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韩 国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韩国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部，是新兴经济体中发展较快的国家，于199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1年7月正式被联合国认定为发达国家。

2021年，韩国政府继续保持扩张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大财政刺激力度，力推经济复苏。尽管持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随着全球景气回升、各国重启经济、需求复苏等因素的强劲带动，韩国出口连创佳绩，国内生产及投资回暖，消费回升，经济实现快速增长。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由2020年的-0.9%反弹至4.1%，增速超出各界预期。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2021年韩国名义GDP为18106亿美元，跃居全球第十。



2022年5月，尹锡悦就任韩国第20任总统。新任政府将国政愿景确定为“再次腾飞的大韩民国，国民共同幸福生活的国家”，提出了涉及政治与行政、经济、社会、外交与安全、未来发展、地方建设等六大国政目标，涵盖20项承诺和110个国政课题。尹锡悦政府提出“实施民间主导、政府扶持的经济模式”，主张加大疫情应对支援，提高财政可持续性，稳定房地产市场，恢复核电产业，确保半导体等未来战略性产业竞争力，增强供应链韧性，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引领科技飞跃，拉动创新发展及创造良好创业环境等。

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具有较强吸引力。韩国交通物流便捷，网络通信设施世界一流，文教体育卫生等社会管理成熟。人均GNI超过3.5万美元，消费方式多样新潮，是全球性的试验市场之一，通信、时装、游戏和电影等引领全球消费。韩国国家信用等级维持历史最高水平，与中国、美国等58个主要经济体签署生效了18个自贸协定。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设立了各具特色、遍布全国、行政管理相对宽松的特殊经济区；为融合型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快捷服务，对创新、就业拉动效果较大的外资企业给予现金返还等一系列优惠，提供“一条龙”服务；韩国主管部门定期听取外资企业的困难和建议，重视改善营商环境。2021年韩国吸引外资（申报额）290.4亿美元，同比增长40.7%，连续7年超过200亿美元，并创下自1962年有该项统计以来最高纪录；外资实际到位182.5亿美元，同比增长59.4%，亦创历史新高。

中韩在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守望相助，两国高层互动频繁，进一步夯实了双方合作的基础。2021年，中韩经贸合作质量稳步提高。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76.1亿美元，中国企业对韩国房地产等领域的非理性投资明显减少，中国企业注资的大型并购项目——锦湖轮胎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中韩自贸协定已经6次降税，有力地推动了双方经贸合作的发展。2020年底，包括中韩在内的15国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1月1日和2月1日RCEP在中韩两国分别正式生效。RCEP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区，将区域内各经济体纳入共同规则平台，有助于区域产业链、供

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整合，促进包括中韩两国在内的区域内贸易投资合作进一步发展。

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也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如半岛局势和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两国企业的投资信心、韩国工会较为强势、对于核心技术转移控制严格等。

在此，提醒中国企业到韩国投资合作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是应整合优势资源，做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二是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当地法律和投资环境，做好风险评估、风险规避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三是应尊重韩国当地风俗习惯，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持可持续发展，加强正面宣传，增信释疑，努力融入当地社会，在韩建立和谐关系。

当前中韩经贸关系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经贸合作水平正迈上新台阶。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愿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全面及时的服务，期待更多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兴业，实现互利共赢，携手推动中韩经贸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谷金生

2022年6月

目 录

E:\Dell电脑2021指南\2022指南\完整版（按照地区司第二轮意见修改）\无修改意见\亚洲\韩国（2022版）.docx - _Toc136978319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2.1 人口	3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3
1.3.1 政治制度	3
1.3.2 主要党派	4
1.3.3 政府机构	4
1.4 社会文化	4
1.4.1 民族	4
1.4.2 语言	4
1.4.3 宗教和习俗	4
1.4.4 教育和医疗	5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6
1.4.6 节假日	6
2. 经济概况	7
2.1 宏观经济	7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	7
2.1.2 GDP产业结构	7
2.1.3 GDP需求结构	7
2.1.4 国家预算收支	8
2.1.5 通货膨胀率	8
2.1.6 失业率	8
2.1.7 消费和零售	8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8
2.1.9 主权信用等级	9
2.2 重点/特色行业	9
2.3 基础设施	11

2.3.1 公路	11
2.3.2 铁路	11
2.3.3 空运	11
2.3.4 海运	12
2.3.5 通信	13
2.3.6 电力	13
2.4 物价水平	13
3. 经贸合作	15
3.1 经贸协定	15
3.2 对外贸易	15
3.3 双向投资	17
3.3.1 吸收外资	17
3.3.2 对外投资	18
3.4 外国援助	18
3.5 中韩经贸	18
3.5.1 双边协定	18
3.5.2 双边贸易	19
3.5.3 双向投资	2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0
4. 投资环境	21
4.1 投资吸引力	21
4.2 金融环境	21
4.2.1 当地货币	21
4.2.2 外汇管理	21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2
4.2.4 融资	22
4.2.5 信用卡使用	23
4.3 证券市场	23
4.4 要素成本	23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3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4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5
4.4.4 建筑成本	25
5. 法规政策	27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7

5.1.1 主管部门	27
5.1.2 贸易相关法规	27
5.1.3 海关管理法规	27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规	28
5.2 外国投资法规	29
5.2.1 外资主管部门	29
5.2.2 外资法规	29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0
5.2.4 具体行业限制	30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3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5
5.2.7 基础设施模式的规定	35
5.3 企业税收	35
5.3.1 税收体系	35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36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6
5.4.1 经济特区法规	36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37
5.5 劳动就业法规	37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37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8
5.6 外国企业在韩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38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8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9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39
5.8 环境保护法规	39
5.8.1 环保管理部门	39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39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0
5.8.4 环境影响评估	40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41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41
5.10.1 许可制度	41
5.10.2 招标程序	42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2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2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2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42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4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44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44
6.2.1 基础网络能力	44
6.2.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45
6.2.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45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46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46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46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46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7
6.5 中国与韩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48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9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49
7.1.1 韩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49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49
7.1.3 绿色发展情况	49
7.1.4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51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51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51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51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52
7.3.1 支持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52
7.3.2 绿色经济及碳排放相关法律法规	52
7.3.3 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有关政策	53
7.4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53
8.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54
8.1 主要风险	54
8.2 防范风险措施	54
9. 韩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57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57
9.1.1 韩国疫情概况	57

9.1.2 疫情对韩国经济的影响	57
9.2 疫情防控措施	57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57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58
9.3 后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58
附录1 韩国水电油气价格一览表	61
附录2 韩国投资相关法规和政策一览表	65
附录2.1 主要税种和税率	65
附录2.2 贸易法规和政策	69
附录2.3 韩国经济自由区相关情况	70
附录2.4 外资准入政策	71
附录2.5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6
附录2.5.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6
附录2.5.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6
附录2.5.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7
附录2.6 工作准证办理	78
附录2.6.1 主管部门	78
附录2.6.2 工作许可制度	78
附录2.6.3 申请程序	78
附录2.7 PPP项目申办手续	78
附录2.8 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81
附录3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3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
附录4.1 中国驻韩国使领馆经商机构	86
附录4.2 韩国驻中国使领馆	87
附录4.3 韩国投资服务机构	90
附录5 中资商会及中资企业一览表	97
附录5.1 韩国中国商会	97
附录5.2 韩国中国商会主要会员一览表	97
后记	103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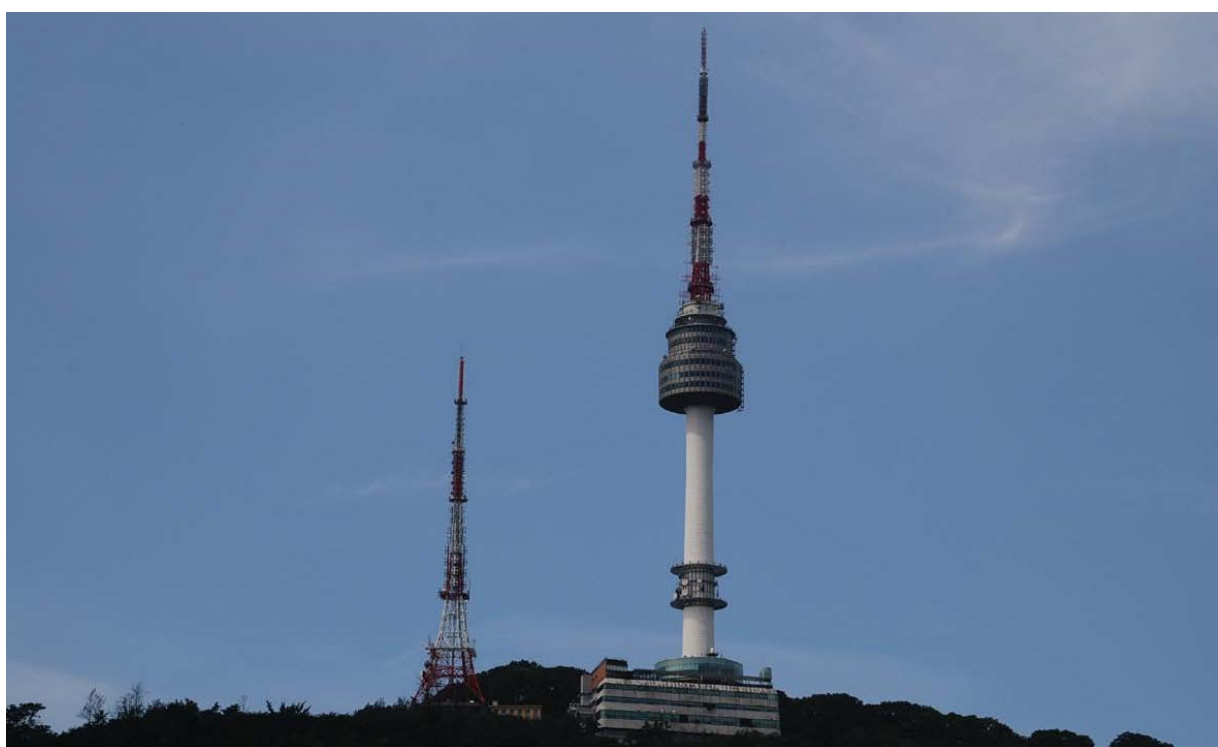
在您准备赴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以下简称“韩国”或“韩”）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对韩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韩国》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韩国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韩国地处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10.04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



首尔南山塔

1.1.2 自然资源

韩国矿产资源较少,有经济价值的矿物仅有50多种,其中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铁、无烟煤、铅、锌、钨等,但储藏量不大。

1.1.3 气候条件

韩国属温带季风气候,海洋性特征显著。年均气温13℃,夏季8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25℃,最高达39℃;冬季平均气温为零度以下,最低达-17℃。年均降水量1500毫

米左右。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

截至2021年底，韩国人口约为5174万。其中，主要城市首尔人口约占1/5左右，位居第一；第二和第三位分别为釜山和仁川。

截至2021年底，获得在韩停留资格的中国人共89.5万人，主要集中在以首尔为中心的首都圈内。

1.2.2 行政区划

目前全国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1个特别自治市（世宗）、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9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别自治道）。

首都是“首尔”（Seoul，旧译“汉城”），面积605.3平方公里，人口950.98万，下设25个区、424个洞。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和总统】

韩国实行总统制，总统不得连任；政体为“民主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原则。2022年5月10日，尹锡悦当选韩国第20任总统。

【国会】

韩国国会为一院制立法机构。国会共300席，代表每届任期四年。国会设议长1名、副议长2名及各专门委员会，议长和副议长任期两年。

【司法】

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大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为6年，不得连任。大法院的法官则由大法院院长推荐，由总统委任。大检察厅厅长由总统任命，无需国会同意，任期两年。

1.3.2 主要党派

韩国主要政党有国民力量党（现任执政党）、共同民主党（最大在野党）等，上述党派占据国会95%的席位，拥有主要法案的协商权、国会主要日程磋商权和相关国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长人选提名权等。

1.3.3 政府机构

政府部门详见附录3。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企划财政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科技信息通信部、农林畜产食品部、保健福祉部、雇佣劳动部、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中小风险企业部、金融委员会。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韩国为单一民族国家。根据韩方统计，目前在韩长居中国公民共79.8万人，其中来自内地的居民77.8万人，来自港澳台的居民2万人（含持台湾旅行证件的华侨）。

1.4.2 语言

韩国语为通用语言，在机场、观光酒店及大型百货公司、购物街区等场所亦可使用英文、日文、中文。

1.4.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韩国人口中，信仰基督教新教者占19.7%，信仰佛教者占15.5%，信仰罗马天主教者占7.9%，信仰其他宗教者占0.9%。

【习俗】

韩国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习惯以鞠躬并握手为礼。传统上，女人一般不与男人握手，只是鞠躬致意。韩国人喜欢相互斟酒，不能自斟，年轻人要主动为长者斟酒；如要抽烟，须向对方示意，如对方年龄较长，更应获得对方的允许，否则会被认为失礼。



景福宫

1.4.4 教育和医疗

【教育】

韩国教育竞争力居世界第30位。韩国的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韩国实行9年义务教育，为鼓励青年就业，大力发展职业高中和特色高中。

【医疗】

韩国医院和诊所共70151家，总床位716203个，获得行医执照的医生人数约为12.9万人。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韩国共有6564个工会，工会会员280.5万名。韩国有两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分别为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

1.4.6 节假日

韩国节假日可分为三类：常规节假日、当地特色假日和周末假日。常规节假日主要有元旦、春节、中秋节和圣诞节等。当地特色假日主要有光复节、显忠日、韩文节等。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

2021年，韩国政府继续保持扩张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大财政刺激力度，经济实现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为4.1%。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2021年韩国名义GDP为18106亿美元，全球排名第十。

表2-1 2017-2021年韩国主要经济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名义GDP（万亿韩元）	1835.7	1898.2	1919.0	1924.5	2072
名义GDP（折合亿美元）	16233.1	17251.6	16463.3	16308.2	18106.0
实际GDP增长率	3.2%	2.9%	2.0%	-0.7%	4.1%
人均GDP（美元）	31605.2	33429.0	31838.2	31494.9	35373.0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

2.1.2 GDP产业结构

2017-2021年，韩国第一产业占GDP比重平均为1.89%，第二产业平均占比为35.86%，第三产业平均占比为62.25%。其中，2021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1.84%、32.38%和65.78%。

表2-2 2017-2021年韩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第一产业	2.02	1.91	1.77	1.92	1.84
第二产业	38.01	37.22	35.87	35.82	32.38
第三产业	59.97	60.88	62.36	62.26	65.78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研究院

2.1.3 GDP需求结构

2017-2021年，消费占GDP平均比重为64.38%，投资平均占比为31.70%，净出口平均占比为3.87%。其中，2021年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64.51%、31.82%和3.67%。

表2-3 2017-2021年韩国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消费	63.0	64.1	65.7	64.6	64.51
投资	32.3	31.5	31.3	31.6	31.82
净出口	4.7	4.4	2.9	3.7	3.67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

2.1.4 国家预算收支

2021年，韩国政府财政收入为570.5万亿韩元（约合4985.1亿美元，按照2021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1144.4韩元计算，下同），财政支出600.9万亿韩元（约合5250.8亿美元），赤字30.4万亿韩元（约合265.6亿美元），占GDP的1.5%。

2.1.5 通货膨胀率

2021年，韩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涨2.5%，自2015年以来物价涨幅首次超过2%。

2.1.6 失业率

2021年，韩国就业人口同比增加36.9万人，就业形势有所改善，逐渐从新冠肺炎疫情中摆脱出来；失业率为3.7%，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2.1.7 消费和零售

2021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482万亿韩元（约合4211.8亿美元），同比增长2.1%。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2021年，韩国政府债务为967.2万亿韩元（约合8452亿美元），占GDP的47.3%，较

前一年增加120.6万亿韩元，债务规模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

截至2021年底，韩国外债余额达6285亿美元，较上年底增加861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4623亿美元，同比增加773亿美元；短期外债1662亿美元，同比增加87亿美元；韩国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2.1.9 主权信用等级

目前，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标准普尔、惠誉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2、AA、AA-。

2.2 重点/特色行业

韩国制造业实力雄厚，2021年实现产值522.33万亿韩元（约合4212.35亿美元）（资料来源：<https://ecos.bok.or.kr/#/SearchStat?3A24>），占全年GDP的27.7%（资料来源：<https://ecos.bok.or.kr/#/SearchStat?C338>），主要行业有信息通信、汽车、造船、钢铁、石化等。

【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

2021年，ICT产业出口额为2276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24%，占整体产业出口额的35%；主要出口产品中，半导体、显示面板、计算机及零配件、通信及广播设备、手机出口额分别为1287、247、174、167和140亿美元。2021年ICT产业进口额为1350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19.9%，占整体产业进口额的22%；主要进口产品中，半导体、显示面板、计算机及零配件、通信及广播设备、手机进口额分别为617、39、167、164和102亿美元。2021年ICT产业贸易顺差为926亿美元。

【汽车行业】

2021年，受车用芯片紧缺影响，韩国汽车产量346.2万辆，同比减少1.3%，全球排名第五。当年内销173万辆，同比减少8.5%；出口205万辆，同比增长8.6%；出口额为464.7亿美元，同比增长24.2%，占韩国2020年出口比重的7.3%，排名第三。

【造船行业】

韩国造船产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LNG运输船、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液化天然气驱动船、环保型运输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占据优势。2021年，韩国造船完工量为1051万修正总吨；新接船舶订单量为1749万修正总吨。

【钢铁行业】

2021年，韩国粗钢产量为7041.9万吨，同比增长5.0%；钢材产量7945.4万吨，同比增长4.1%。

【石化工业】

(1) 乙烯。2021年，乙烯产能达1275万吨，占全球产能的6.2%，位居世界第四。

(2) 原油。韩国石化工业所需原油几乎全部依赖进口，2021年进口原油96000万桶，进口总额669亿美元。2021年，韩国石化产业出口额为551亿美元，占韩国总出口额的8.5%。

【通用机械行业】

2021年，韩国通用机械产业总产值为108万亿韩元；出口额为531亿美元，进口额为316亿美元。

【机器人行业】

韩国在汽车、机电电子行业中广泛使用机器人，机器人使用密度居全球首位。2020年，韩国共有2427家机器人企业，机器人产业产值5.03万亿韩元，中小企业占比96.2%。

【纺织服装】

2021年，韩国纺织服装出口额为128.07亿美元，进口额182.99亿美元，贸易逆差54.92亿美元。

【世界500强企业】 2022年，韩国有16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企业榜单。

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利润（百万美元）
18	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	244,334.9	34,293.5
92	现代汽车（HYUNDAI MOTOR）	102,775.0	4,318.9
117	SK集团（SK）	88,081.0	1,721.7
187	LG电子（LG ELECTRONICS）	66,861.8	901.6

188	浦项制铁控股公司 (POSCO HOLDINGS)	66,421.3	5,773.3
212	起亚公司 (KIA)	61,049.8	4,160.0
249	韩国电力公司 (KOREA ELECTRIC POWER)	52,356.0	-4,644.6
306	韩华集团 (HANWHA)	46,171.2	787.4
369	LG 化学公司 (LG CHEM)	37,829.9	3,206.9
373	SK 海力士公司 (SK HYNIX)	37,574.0	8,391.1
382	KB 金融集团 (KB FINANCIAL GROUP)	37,197.4	3,853.3
390	现代摩比斯公司 (HYUNDAI MOBIS)	36,441.8	2,055.6
464	三星人寿保险 (SAMSUNG LIFE INSURANCE)	30,654.1	1,284.1
470	GS 加德士 (GS CALTEX)	30,181.7	919.1
472	CJ 集团 (CJ CORP.)	30,134.1	240.3
474	三星 C&T 公司 (SAMSUNG C&T)	30,108.9	1,428.8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目前，韩国公路总里程11.3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866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4.3%；国道14175公里。

2.3.2 铁路

目前，韩国铁路总里程4093公里。其中，高速铁路643公里；单线铁路1416.4公里，复线铁路2645.4公里；电气化铁路2930.9公里。2020年运送旅客（不含地铁和城铁）1.02亿人次，运送货物2627.7万吨。

2.3.3 空运

2021年，韩国国际航线运送旅客323.56万人次，其中韩籍航空公司运送旅客186.09万人次；国内航线运送旅客3338.37万人次；国际航线货运量为342.02万吨，其中韩籍航空公司货运量为236.98万吨；国内航线货运量为20.46万吨。



仁川机场

2.3.4 海运

韩国海运比较发达，其99.7%的进出口物流量通过海运实现。2021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15.93亿吨，其中国际港货物吞吐量13.5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003.83万标箱。

(1) 釜山港是韩国第一大港口，位于半岛东南端，起着连接太平洋和亚洲大陆的枢纽作用。2021年，货物吞吐量4.42亿吨，在韩港口货物吞吐量中占比27.75%；集装箱吞吐量2270.61万标箱，占韩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75.6%。

(2) 仁川港是韩国西海岸的最大港口，也是韩国首都首尔的外港，距首尔不到40公里。2021年，货物吞吐量1.58亿吨，同比增长6%；集装箱吞吐量335.37万标箱，同比增长2.5%。



仁川港北港

2.3.5 通信

截至2022年3月，韩国有线宽带互联网用户数量为2311.75万，无线宽带网络用户6125.98万，网络普及率近100%；固定电话用户1205.51万；移动电话用户7384.83万，其中5G用户2290.62万。

2.3.6 电力

据韩国电力公社统计，截至2022年5月，韩国总装机容量为129.4GW。据韩国KOSIS网站公布，2021年韩发电量57.63万GWh，其中煤炭发电19.76万GWh，天然气发电16.83万GWh，核电发电15.80万GWh，可再生能源发电4.31万GWh。

2.4 物价水平

表2-4 韩国基本生活品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或重量	价格（韩元）
大米	10公斤装	38900
糯米	4公斤装	19800

面粉	1公斤装	1900
白菜	1棵	2500
土豆	1公斤	3500
黄瓜	1公斤	2700
萝卜	个	1500
豆油	1.8升装	7680
香油	0.32升装	7190
牛肉	韩国产1公斤（一级）	89000
猪肉	1公斤	38400
鸡肉	1公斤装	9500
鸡蛋	30个	9900

资料来源：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市场采集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韩国是WTO成员国，也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截至2022年4月，韩国已与58个国家（地区）签署自贸协定。目前，18个自贸协定已生效，12个自贸协定正在谈判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2月1日对韩国正式生效。

由美国牵头的“印太经济框架”（IPEF）于2022年5月23日正式宣布成立，韩国成为13个初始成员国之一。此外，韩国于2021年正式启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国内程序，原拟于2022年4月底前向协定成员国正式提交加入申请，但因国会日程安排、政府换届及新政府立场变化等，加入程序停滞至今。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2021年，韩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2594.9亿美元，同比增长28.5%。其中，出口额6444亿美元，同比增长25.7%；进口额6150.9亿美元，同比增长31.5%。

【主要贸易伙伴】

2021年，韩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东盟、欧盟等。具体贸易伙伴国（地区）的进出口情况如下表。

表3-1 2021年韩国前十大贸易伙伴（国家/地区）

（单位：亿美元，%）

排序	国家/地区	贸易额	同比	占比
1	中国	3015.4	24.9	23.9
2	美国	1691.2	28.5	13.4
3	日本	847.0	19.1	6.7
4	越南	807.0	16.8	6.4
5	中国台湾	477.7	39.2	3.8

6	澳大利亚	426.6	71.3	3.4
7	中国香港	397.2	23.4	3.2
8	德国	331.1	9.4	2.6
9	俄罗斯	273.4	55.9	2.2
10	新加坡	248.4	36.0	2.0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进出口商品结构】

韩国主要出口商品均为资本或技术密集型产品，如半导体、显示器、石化产品、车辆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油气等能源和燃料、矿石、半导体、电子零部件、机械等。主要进出口商品见下表。

表3-2 2021年韩国十大出口产品

(单位：亿美元，%)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同比	占比
1	8542	集成电路	1093.0	31.9	17.0
2	8703	载人机动车辆	443.2	24.4	6.9
3	2710	石油及沥青油（原油除外）	370.2	59.5	5.7
4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219.9	22.6	3.4
5	8708	机动车辆零附件	192.7	22.2	3.0
6	8901	客运或货运船舶	167.6	1.4	2.6
7	8473	用于8469-8472机器的零件	151.8	14.3	2.3
8	8523	光盘，磁带，固态非易失数据存储装置等存储介质	137.0	28.1	2.1
9	8486	制造半导体器件等的机器及装置	92.5	9.9	1.4
10	8507	蓄电池	86.7	15.5	1.3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表3-3 2021年韩国十大进口产品

(单位: 亿美元, %)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同比	占比
1	2709	石油原油	670.1	50.7	10.9
2	8542	集成电路	503.4	25.0	8.2
3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308.4	63.0	5.0
4	2710	石油及沥青油（原油除外）	235.4	84.8	3.8
5	8486	制造半导体器件等的机器及装置	222.1	43.5	3.6
6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145.3	52.9	2.3
7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135.2	11.4	2.2
8	8703	主要载人机动车辆	129.3	7.2	2.1
9	2601	铁矿砂及其精矿	120.7	74.3	2.0
10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	97.6	28.8	1.6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服务贸易】

2021年，韩国服务贸易出口额1211.9亿美元，进口额1243.0亿美元，贸易逆差31.1亿美元。从行业上看，服贸顺差行业依次为运输业、建筑业、通信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个人闲暇服务；逆差行业依次为其他业务服务（研发、专门领域和经营的咨询、技术和贸易等服务）、旅游、加工服务、知识产权使用、维修、政府服务、保险服务。韩国的主要服务贸易伙伴为美国、中国、日本、欧盟、东盟等。

3.3 双向投资

3.3.1 吸收外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2021年韩国吸收外资168.2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韩国吸收外资存量2632.5亿美元。

表3-4 2017—2021年韩国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吸收外资流量	179.13	121.83	105.66	92.24	168.20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1年末）					2632.50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

2021年，韩国五大外资来源地依次为新加坡、德国、美国、马耳他和开曼群岛。

3.3.2 对外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2021年韩国对外投资608.2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韩国对外投资存量5515.5亿美元。

表3-5 2017—2021年韩国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对外投资流量	340.69	382.20	355.31	324.80	608.20
对外投资存量（截至2021年末）					5515.50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韩国共计接收来自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物资援助1180.3万件，共计133.36亿韩元，约合人民币7844.83万元。

3.5 中韩经贸

3.5.1 双边协定

【经贸合作协定】

《中韩自贸协定》是一个全面、高水平、利益大体平衡的自贸协定，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目前，根据该协定有关规定，中韩双方正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准入的二阶段谈判。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7年9月7日，双方修订重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新协定于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3月28日，双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9月28日生效。2007年7月13日，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对1994年协定中有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货币互换协议】

2020年10月，经协商一致，双方再次续签货币互换协议，并将规模扩大至3688亿元人民币（70万亿元韩元），协议有效期五年。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

中韩之间的双边经贸磋商机制包括中韩经贸联委会、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中韩经济部长会议等5项部级以上机制会议。

3.5.2 双边贸易

表3-6 2017-2021年中国与韩国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7	2802.6	10.9	1027.5	9.6	1775.1	11.7
2018	3134.3	11.8	1087.9	5.9	2046.4	15.3

2019	2845.8	-9.2	1110.0	2.1	1735.7	-15.2
2020	2852.6	0.3	1125.0	1.4	1727.6	-0.5
2021	3623.5	26.9	1488.6	32.4	2134.9	23.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4.78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66亿美元。

表3-7 2017-2021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流量	66,080	103,366	56,180	13,914	47,804
年末存量	598,347	671,011	667,340	705,473	660,15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2021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韩国企划部最新公布数据，2021年韩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66.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7.8%。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韩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8份，新签合同额9.12亿美元，其中新签500万美元以上项目合同9份，新签合同额9.1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3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98人，年末在韩国劳务人员5286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

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韩国列第5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韩国综合指数排名第6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2020年、2021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分别为1:1180、1:1143.6。2022年10月21日，韩元兑换美元、欧元、人民币汇率分别是1418.8、1393.2、198.4。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和《外汇交易规定》等；二是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

【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按规定缴纳各种应缴税赋后，其利润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汇出，不针对利润汇出设立特定税种。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1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1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但对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韩国设有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储蓄机构等。

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的中央银行。

韩国政策性银行包括农协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水协银行。

韩国主要商业银行包括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KEB韩亚银行等商业银行和SC第一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分行、多个地方银行（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可以提供融资、贸易结算等业务服务和其他衍生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中国多家银行在韩设有分行。

非银行储蓄机构众多，如综合金融会社、相互储蓄银行（HK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信用社（信用协同组合、新农村金库、相互金融等）以及邮政储蓄等。

【保险公司】

韩国主要保险公司有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韩华生命保险公司、教保生命保险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东部保险公司、东洋生命保险等，主要开展保险、贷款、收益证券、退休年金、信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4.2.4 融资

【基础利率水平】

截至2022年5月，韩国央行将基准利率上调至1.75%，韩国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最高为2.7%，贷款利率在4%~5%。

【外资企业开具保函条件】

韩国当地银行需对申请担保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并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银行一般对担保项目逐笔审查，根据实际条件也可能会要求企业提供全额保证金。

【融资渠道】

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提供进出口保险产品。

4.2.5 信用卡使用

目前在韩国使用信用卡非常普遍和便捷，除韩国当地信用卡公司发行的信用卡外，中国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在韩国主要观光区域及大型购物中心、高级餐馆、宾馆等服务场所均可使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移动支付也已广泛投入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

“（株）韩国交易所”（KRX）总部设在釜山，是韩国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的综合平台。韩国股市主要包括：韩主板市场 KOSPI、创业板市场 KOSDAQ（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和“中小企业”板市场 KONEX。截至 2021 年底，KOSPI 报收 2977.65 点，同比上涨 3.63%，总市值 2203 万亿韩元，同比增长 11%；KOSDAQ 总市值 446 万亿韩元，共有 1532 家公司在该市场上市。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

韩国水资源公社（K-WATER）负责水源、水库、水网建设、管理，将合乎环境标准的水提供给各地方政府或用水大户企业，使用全国统一批发定价，包括自来水和水库水，价格分别是每立方米原水 233.7 韩元、净水 432.8 韩元、沉淀水 328 韩元、水库水 52.7 韩元。韩国自来水平均价格为每立方米 719 韩元。

【电价】

韩国按照住宅、一般（商业设施）、产业、教育、农业、路灯等不同用电类别计价收费。每种电费由基本费、实际使用费构成。住宅用电平均约为147韩元/度，产业用电平均约为60-190韩元/度。2022年5月，一般发电厂、合作发电厂价格分别为1GJ=19661.37韩元、19598.37韩元（1GJ=1000MJ）。

【气价】

韩国自2012年7月起实行燃气热量制，按照用途将天然气分为住宅用、一般用、产业用、热电联供用、采暖制冷用等。2014年1月1日起，全国实行统一价格。（2022年气价请见附件）

【油价】

2022年4月，韩国汽油销售均价为1976.53韩元/升（约合1.6美元），柴油售价均销为1906.42韩元/升（约合1.55美元）。

本节内容详见附录1。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

2021年，韩国就业人口为2727万人，同比增加36.9万人。其中，就业率为66.5%，失业率为3.7%。

【工资】

韩国普通劳动者平均月薪约为408万韩元。

表4-1 2021年韩国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标准

（单位：万韩元）

行业	工资标准（月薪）	岗位	工资标准（月薪）
农业、林业、渔业	416	金融保险业	730
矿业	459	房地产业、租赁业	328
制造业	452	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	556

电、煤气、蒸汽业	697	设施管理与业务支援服务业	259
下水道废弃物处理、原料再生、环境复原	434	出版、影像、广播通信、信息服务业	509
建设业	427	教育服务业	385
批发零售业	431	保健业、社会福利服务业	328
运输业	395	艺术、体育与休闲服务业	364
住宿与餐饮业	271	协会与团体、修理与其它服务业	334

资料来源：雇佣劳动部网站（www.moel.go.kr）

【外籍劳工】

韩国主要以雇佣许可制方式引进外籍劳务，行业涉及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2022年，韩国计划引进外国劳动者5.9万人，其中中国劳务配额为950人。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韩国土地及房产价格因地域、建筑时间等差别较大，下表以京畿道华城市为例。

表4-2 工业、商业和住宅用地交易价格（2022年5月）

土地类型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美元）
工业用地	18182	355.4
商业用地	1125	42
住宅用地	3064	52.5

资料来源：韩国top不动产中介网（www.starland.kr）

4.4.4 建筑成本

表4-3 主要建材价格（2022年5月）

（单位：韩元）

建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
螺纹钢	16mm	吨	1212000
圆形钢筋	28mm	吨	1440000

普通水泥	40KG包装	袋	6100
水泥砖	190×90×57mm	块	75
沙土	细沙	立方米	22000
钢板	0.3mm	吨	1566400
H型钢	25×25mm	吨	1440000

资料来源：韩国物价信息网（www.kpi.or.kr）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主管部门

产业通商资源部是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贸易投资政策以及经贸谈判等。

5.1.2 贸易相关法规

韩国对外贸易法规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外汇交易法》《关税法》，以及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

韩国主要贸易管理规定为《对外贸易管理规定》，鼓励外贸企业前往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企业通关编号，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和外国期刊电影等贸易需获得法律许可。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上查询。

相关网址请见附录2.2。

5.1.3 海关管理法规

韩国《关税法》是关税行政的基本法。按照征税标准，韩国关税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3种，以从价税为主；按照征收目的，韩国关税可分为基本关税、反倾销税、协定关税、国际合作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关税、季节关税、优惠关税、一般特惠关税等。目前韩国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

除《关税法》外，与韩国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制度还包括《对外贸易法》《不公正贸易调查法》《外汇交易法》《特定金融信息法》《自由贸易区设定及运营相关法律》《自由贸易协定关税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详见韩国海关关税法令信息网 <https://unipass.customs.go.kr/clip/index.do>）。

关税税率请见附录2.2。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规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

(1) 食品类商品相关法律法规有《食品安全基本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等标识、广告法》《保健食品相关法律》《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食品医药品领域实验和检查相关法律》《儿童饮食安全管理特别法》和《设立韩国食品安全管理认证院及运营相关法律》（详见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https://www.mfds.go.kr/wpge/m_663/de01070510009.do）。

(2) 医药品相关法律法规有《药剂师法》《麻醉品管理相关法律》《实验动物相关法律》《人体组织安全与管理等相关法律》和《化妆品法》（详见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https://www.mfds.go.kr/wpge/m_663/de01070510009.do）。

(3) 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有《医疗器械法》和《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详见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https://www.mfds.go.kr/wpge/m_663/de01070510009.do）。

【动植物产品】

(1) 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有《动物保护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兽医法》《公众防疫兽医相关法律》《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和《牛肉及牛肉履历追踪相关法律》（详见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本部网站<http://www.qia.go.kr>）。

(2) 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有《植物防疫法》和《农药管理法》（详见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本部网站<http://www.qia.go.kr>）。

【农畜水产品】

农畜水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水产生物疾病管理法》《水产品品质管理法》《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农水产品原产地标识相关法律》《渔业资源保护法》和《畜产品卫生管理法》（详见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本部网站<http://www.qia.go.kr>）。

【进口工业品】

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基本法》《产业标准化法》《产品安全基本法》《品质经营与工业品安全管理法》《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儿童用品安全特别法》《计量法》《电

器通信安全法》和《电波法》等（详见韩国标准研究院网站<https://www.kats.go.kr/>）。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外资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外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数据发布等涉及外国投资的有关工作。该部主要通过其下属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的“投资韩国”（Invest KOREA）来具体负责外资事务，其职能包括招商引资宣传以及为外资提供从前期洽谈、投资申报、企业成立到后期扶持方面全方位服务等。

在制度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事项，简化登记审批制度，简化投资手续。这些制度的着眼点在于把此前以限制、管理为主的投资管理模式转换为以促进、支持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权力下放方面，允许地方政府在地方税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地区候补用地选定等方面拥有决定权，对地方政府吸收外商投资给予财政支持。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网站（www.motie.go.kr）、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查询。

5.2.2 外资法规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不含附则共8章37条。该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投资支援、外商投资地区、投资的事后管理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该法授权产业通商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韩各个法律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称之为《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以提高相关法律限制的透明度，有利于外资企业全面迅速掌握韩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情况。负面清单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详见附录2.4。

相关法律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查询。

5.2.3 外资优惠政策

韩国政府对外商投资的鼓励政策包括给投资经济效益大的外商企业进行补偿，为投资条件不如国内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轻费用负担等。主要有5方面措施：

(1) 税收减免。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外商投资符合条件者可减免关税、购置税、财产税等。此外，外国投资企业还可享受与韩国企业相同的税额抵扣政策，涵盖设备投资、新增长技术商用化、入住企业城市和研发特区、增加雇佣、在产业以及雇佣危机地区创业、中小企业等。

(2) 土地租赁费用减免和国有、公有土地、工厂等租赁费减免或议标出让。符合条件的外企可享受最长50年土地租赁费减免，有的还可以享受国有、公有土地、工厂等租赁费减免优惠甚至议标出让。

(3) 现金支持。为鼓励外资设立高科技企业和研发中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自2004年起实行“CASH GRANT”现金支持制度，即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以现金返还投资额的制度。

(4) 研发中心特例。外资企业如具备一定条件的研发设施，可以参照韩国企业，追加得到现金补贴、税收支援、选址支援等投资奖励。

(5) 经营支持。韩国还为外资企业提供初创企业孵化、教育培训、人员招聘、入境便利以及提供车辆服务等等多种服务和帮助，支持外资企业在韩正常经营。

相关具体优惠政策可在www.investkorea.org网站上查询。

5.2.4 具体行业限制

韩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外国人）投资韩国国内公共企业（国有企业）、金融、渔业、海运等行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外国人拟投资的企业是兼有禁止和限制行业的企业，不得投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限制行业，则投资最高股比不得超过允许股比较低行业的投资比例。（详见附录2.4）

【矿产资源投资规定】

韩国国土面积相对较小，矿产资源储量极为有限，所需石油、煤炭、天然气、金属等绝大部分矿产资源严重依赖进口。因此，韩政府虽出台了《矿业法》《矿业开发补贴法》《矿山保安法》《煤炭产业法》等法律法规，但对于外资参与能矿资源投资不具有可操作性而鲜有涉及。

【农林业投资规定】

根据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除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只需在签订相关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

特别提示：韩国法律上，对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或林业投资合作没有特别限制，对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亦无特别限制，即韩国法律上，对于外资投资农地和林地并无特别限制和附加条件。

【金融业投资规定】

（1）准入规定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清单，中央银行、开发金融机构（依据特别法成立的韩国产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共济业、年金业、金融市场管理业、票据清算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业，以及依据特别法设立的农协、水协等特殊银行禁止外商投资。除上述外，外商拟投资韩国金融业，同韩国本地投资者一样，须根据韩国《银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等金融业相关法律规定，报经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投资上市金融机构的需向金融监督院办理外国人投资注册），并遵守相关法律对外国人投资韩国金融业、购买证券及资本交易等的限制要求。韩国金融监督院下设金融中心地支援中心，对投资韩国金融业所需审批、注册、申报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对**银行业**准入的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

- ① 资本金不少于1000亿韩元（地方银行不少于250亿韩元），资金筹集方案可行；
- ② 大股东和股东结构符合韩国《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要求；
- ③ 项目计划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要求，包括财务指标和收益计划须与投资项目相符，

具有可行性，建立了风险管理等内部监督系统等；

④ 创办人及高管须符合《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的有关资质，拥有相应的人力资源、电算体系和相关硬件；

⑤ 申请设立金融机构的外国金融公司须有本国监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批准。

对**保险业**准入的审批主要集中于保险营业权。当地机构设立和新增营业险种也需报批。保险业准入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

① 拥有300亿韩元以上的资本金或基金；若只经营部分险种，需根据不同险种缴纳不同数额（50亿韩元至300亿韩元）的资本金或基金；

② 外国保险公司在外国有保险经营经历的，才可在韩国开展相同类型的保险业务；从国际信评机构获得“适合投资”以上的评级，或者满足外国法人所属国家监督机关的财务健全性要求，在近3年内没有被本国监督机关处以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等；

③ 发起人如系个人，应按韩国相关法律符合高管资质要求，并拥有开展相关险种业务的专业人员、电算人员、电算设施及相应办公空间等硬件；

④ 对大股东及拟营业险种和工作计划均有要求，与银行业准入条件类似。

（2）投资限制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一是外资银行持有韩国商业银行股权比例一般不得超过10%；如投资者不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其持股上限为4%。对地方性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为15%。超过该比例须获得金融委员会批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外国经营金融业务；

② 资产总额、营业规模与国际经营活动相符，拥有高等级国际信用评级；

③ 最近3年没有被外国金融监督机关处以停业处罚；

④ 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的最近3年资本适足比率（BIS比率）在8%以上等其它条件。

二是外国银行在韩国新设或取消分支机构，须经金融委员会批准。外国银行开设分

支机构须在韩国存有与营业基金相当的资产。在该分支机构清算时，应优先偿还韩国国民或在韩居住外国人客户。

三是外国保险公司在韩国经营的保险业务必须与其在国外经营的保险业务相同；外国保险公司韩国分公司需按规定在韩国境内存有与责任准备金、特别风险准备金相当的资产。

（3）监管规定

韩国金融业适用法律法规多达几十部，其中《银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是基本法，在此基础上还有涉及金融业务和特殊机构设置等多部法律。涉及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金融规制运营规定》《金融产业机构改善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和《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等。依据上述法律，韩国政府主要从经营健全性（资本充实度、资产健全性和资产运营限制）、业务行为限制（经营信息、金融商品信息发布、营业行为监督、内部管理标准和守法监督、金融纠纷调解）、资本市场监督（有价证券、场内及场外衍生商品市场监督以及不公正交易调查、企业公示制度）等方面对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进行监管。

【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法规详见附录2.4。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规定】

（1）获取股份或股权

对于外国人投资1亿韩元以上，同时拥有韩国法人所发行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投资，认同其为外商投资（如不满10%，但与韩国法人签署了派遣高级管理人员或1年以上的供货合同、转让技术等，也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如已注册为外资企业的外商增资时，则没有金额和比率方面的特别限制。获取股份和股权投资又包括取得新股、收购旧股或股权等类型。

（2）长期贷款

韩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有出资关系的企业、投资外商个人、与投资外商个人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向相关在韩外资企业提供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情形，均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上述向韩国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和个人主要分为5种：

- ① 指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企业；
- ② 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出资额10%以上的；
- ③ 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海外母公司股权50%以上；
- ④ 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该海外母公司控股50%以上子公司的50%以上的股权；
- ⑤ 持有在韩外资企业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外商个人，其控股50%以上的企业向该外资企业提供贷款。

（3）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外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在新建、增建工厂等一定用途的投资（外商投资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使用金额乘以外商所占股比，自2020年8月5日起实施）。

（4）对非营利法人等的捐资

对非营利法人或企业的捐资占全部捐资额10%以上且超过5000万韩元，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① 向科技领域非营利法人或企业捐资，拥有独立科研设施，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

A. 长期雇用5名具备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科技专业学士或长期雇用5名具备科学技术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专业研究人员；

B. 根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进行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研发的。

② 获韩国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可，投资下列任一非营利性法人的捐资可被认定为

外商投资。

A. 以发展学术、艺术、医疗及教育等为目的，持续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并推动国际间交流项目；

B. 开展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事务的国际机构地区本部。

【跨国并购】

外资企业可按韩国国内规定流程并购当地企业。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主要领域包括：外资拟通过收购股权获得韩国企业实际经营支配权的；涉及《防卫事业法》规定的“可能对防卫产业物资生产造成影响”；涉及《对外贸易法》规定“获得出口许可的物品或技术转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性较大”；涉及《国家情报院法》规定的“可能会公开国家机密合同内容”；对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做出的国际努力造成严重影响；涉及《防止和保护产业技术流失的法律》规定“导致国家核心技术泄露可能性较高”。

5.2.7 基础设施模式的规定

相关法律为《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该法规定了PPP模式的定义、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实施原则、实施方式、监督、争议和罚则、与双边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其他法律的关系等，详见附录2.7。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

韩国的赋税主要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现行国税14种，包括法人税（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即个人所得税）、继承税、赠与税、综合不动产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教育税以及关税。

现行地方税有11种，包括道（相当于省，含特别市）税、市郡税（县市）、广域市

税和自治区税（广域市、特别自治市下辖的区政府）四类。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详见附录2.1。

【法人税】

纳税人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为本国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外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

【所得税】

包括综合所得税、退休所得税和转让所得税。

【增值税】

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多个环节中新增价值或利润征收的税种。一般纳税人（指年销售额超过8000万韩元者）应纳税计算方法为： $(\text{出项金额}-\text{进项金额}) \times 10\%$ ；简易纳税人（指年销售额不足8000万韩元者）应纳税计算方法为： $(\text{卖出金额} \times \text{不同行业增值率} \times 10\%) - \text{扣减税额}$ ，其中扣减税额为《税金计算书》中登载的买入税额 \times 不同行业增值率。

【个别消费税】

对特定物品和进入特定场所及在特定场所娱乐的行为征收特别消费税。此外，还应缴纳相当于个人消费税30%的教育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韩国为积极吸引外资，设有“外国人投资地区”（Foreign Investment Zone, FIZ, 可分为园区型、个别型、服务型等类型）、“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FTZ）、“经济自由区域”（Free Economic Zone, FEZ）等特殊经济区域。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经济自由区】（相当于中国的自由贸易区）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的特别法》有关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每5年制定为期10年以上的“经济自由区基本计划”，在此基础上，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和开发计划，经征求有关主管机关意见，报经“经济自由区委员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任委员长）审议通过后指定“经济自由区”。（详见附录2.3）

【经济特区】

新万金开发区是韩国国家级开发项目，是两国领导人商定的共建中韩产业园的唯一韩方园区，其管理机构为新万金开发厅，是中央政府机构之一（副部级单位），下设新万金开发公社（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政策落实和具体项目执行。目前的牵头部门为韩国国土交通部。（有关政策详见：<https://www.saemangeum.go.kr/sda/cn/main.do#none>）

【自由贸易区】

不适用韩国关税法，入区的外国商品和部分韩国零部件的关税暂缓征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对出口型制造业和物流业、进出口批发业务的外企提供长期优惠的土地和厂房租赁，地理优势明显；分为“产业园区型”和“机场港湾型”两大类。入驻企业为韩国内企业或外独资企业，或外国股份在10%以上的合资合作企业。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韩国《劳动法》对于工作时间、雇佣关系等进行了规定。

【工作时间】

一周工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2小时。

【雇员保险】

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国民年金和雇佣保险、

疗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工伤保险等4大保险。其中除工伤保险全部由雇主支付外，其他几种均需劳资双方共同承担。

【终止雇用】

政府保证雇员的安全，保护其不被任意剥夺工作。因此，所有的雇主不得终止雇员的服务，除非有特殊情况或得到劳动法的授权。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韩雇佣许可制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韩国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韩国规定雇佣许可制下引进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
- (2) 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 (3) 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 (4) 没有被派出国限制离境；
- (5) 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 (6) 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 (7) 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 (8) 填写求职申请表。

5.6 外国企业在韩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法律制度】

韩国主要的土地法律制度包括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理制度、土地开发管理制度等。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规定了外商个人、外国法人、外国人持有50%以上股份的韩国法人、外国政府、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等购置韩国房地产时须按程序申报，申报机构为土地所在地市、郡、区厅，管辖部门为国土交通部。

(2) 《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了外商个人、外国法人、国外永住权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购置房地产时须进行外商投资申报，申报机构为外汇银行和KOTRA，管辖部门为产业通商资源部。

(3) 《外汇交易法》规定了非居民（含不在韩国常驻的外国人、在韩国常驻的外交官以及在外永久性居留的韩国人）使用外汇购买韩国内房地产（含土地）的相关申报事项。申报机构为企划财政部。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韩国《资本市场法》等制度规定，除了对部分国有企业、通信公司、网络公司、媒体、航空公司等33家上市企业设有40%-49%不等的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外，其他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全部废除。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韩国环保主管部门是环境部，负责维持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止环境污染。
网址：www.me.go.kr，咨询电话：0082-1577-8866。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韩国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政策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纠纷调解法》《大气环境保全法》《噪音和震动管制法》《水质和水体保全法》《废弃物管理法》和《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具体可查询环境部网站（www.me.go.kr）或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等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

的法规可查询“韩国环境影响评估信息支援系统”网站（www.eiass.go.kr）。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1) 山林：详见韩国《山林保护法》《山林资源培育和管理法》等。
- (2) 动植物资源：详见韩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
- (3) 大气：详见韩国《大气环境保全法》等。
- (4) 水体：详见韩国《水环境保全法》等。

5.8.4 环境影响评估

【法律依据】

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简称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

【环评管理体系】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能否上马要经过“许可机关”批准，“许可机关”指对相关领域开发建设项目行使行政许可审批的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如国土交通部、产业通商资源部、山林厅等中央政府部门以及各市、道政府等。

【环评适用对象】

共17大类、76个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开发、产业园区建设、能源开发、港口建设、道路建设、水资源开发、铁路（包括城铁）建设、机场建设、江河利用和开发、垦荒和公共水域填筑、旅游区开发、山地开发、特殊区域开发、体育设施设置、废弃物和粪尿处理设施设置、国防军事设施设置、土方沙石和矿物开采等。

【环评内容】

共6大类、21个项目，要求对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地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气象、大气质量、臭气、

温室气体、水质（包括地下水）、水利水文、地形地质、动植物群、自然环境资产、环保型资源循环、噪音震动、娱乐和景观、卫生和大众保健、传播障碍、日照障碍、人口、居住、产业等。

【环评手续】

详情请见附录2.8。

【环评费用】

依据环境部公告《环境影响评估代理费用计算标准》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规模、评估所需人力等计算得出。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对民间人士贿赂】

将接受（含未遂者）商业贿赂的民间人士的行为定义为贪污或渎职，给予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行贿者处以2年以下徒刑或5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上述收受、行贿取得的财物以及不正当收入，同时对当事人处以剥夺10年以下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的惩罚。

【对公务员贿赂】

对于韩国公务员或相当于公务员的人员、仲裁员（简称公务人员）接受贿赂行为（含未遂，以及受托后向第三者行贿或承诺行贿），刑法129-135条做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向公务人员（含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或表示了提供意向的个人，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2000万韩元的罚款。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承包工程的法规要求】

根据韩国《建设产业基本法》及《建设产业基本法（施行令）》，外国承包商必须

在韩国登记注册，并被韩国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分为1-6等）后，方可承包由韩国政府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

5.10.2 招标程序

韩国法律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在发电设备建设等由韩国政府主导的项目中，韩国政府会限制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国家企业参与投标。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韩国专利厅分别依据《专利法》（保护专利权）、《商标法》（保护商标权）、《实用新型新案法》（保护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保护法》（保护外观设计）、《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保护半导体布图设计权）、《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相应的知识产权。

此外，《商法》《外贸法》《商标法》《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基础产业法（直译为“根子产业”法）》《种子产业法》（保护植物品种权利）也是防止假冒商品流通、保护商业秘密和其他新类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专利和商标权的侵害，可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对著作权的侵害，财产权可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著作人格权则可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不正当竞争行为（除了网络域名抢注以及形态模仿行为），则可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商业秘密侵害行为，则可处以5年（国内）或7年（国外）以下有期徒刑或因侵权行为获利的2-10倍罚款。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解决途径】

传统的解决方法包括协商、调停、仲裁、诉讼等。此外，KOTRA Ombudsman（外国投资者纠纷协调官）以及部分政府部门作为第三方可为当事人提供协商场所，还可采取兼有协商、调停和仲裁方式的混合型方式，如ADR（替代型纠纷解决方式）为妥善解决纠纷提供服务。

【适用法律】

优先适用当事人的自治原则，当事人签署民事意义合同时，可约定适用哪个国家法律，原则上应该按照上述约定决定适用法律。但当投资所在地，即韩国的强制性法律或规定与有关国家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韩国法律。

6. 数字经济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科技信息通信部】

职能主要包括推动实施数字新政，引领智能信息化和经济数字转型；构筑安全、快速的数据高速网；培育数字媒体及网上平台发展基础设施；培育基于数字手段的非接触产业，构筑数字包容社会；监管数字时代的邮件、存款、保险业务。

【产业通商资源部】

负责数字通商相关工作。已牵头建立数字经济通商协调机制，机制参与机构包括贸易协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汽车协会、电子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云产业协会、网上购物协会、互联网企业协会、个人信息保护协会、信息通信技术协会、数据中心联合会、韩国SW\ICT总联合会、韩国电力、浦项制铁、现代汽车等。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2.1 基础网络能力

目前，韩国移动互联网平均下载速度为111.94Mbps，固定宽带平均下载速度为105.38Mbps（信息来源：<https://www.speedtest.net/global-index>）。韩国移动电话用户7384.83万人次，5G移动网络用户2290万人次，4G移动网络用户4750.7万人次（信息来源：

<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99&mPid=74&bbsSeqNo=79&nttSeqNo=3173468>）。

韩国三大通信社SKT、KT和LGU+的5G网络在首尔的平均覆盖面积为489.13平方公里，在6大广域市的平均覆盖面积为1579.12平方公里，在全国的平均覆盖面积为6271.12平方公里。城市大部分区域均可使用5G网络。（信息来源：

<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112&bbsSeqNo=94&nttSeqNo=3180664>）

6.2.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韩国科技信息通信部支持建设及运营的大数据平台涉及16个领域，包括金融、环境、文化、交通、健康管理、流通消费、通信、中小企业、地方经济、人文、农产品、数字产业革新等；2022年内，韩国科技信息通信部拟支持新建5个领域的大数据平台及50个数据中心，新建大数据平台主要涉及房地产、智能农场、传染病等领域。

据韩国科技信息通信部会同韩国数据产业振兴院发布的《2021年数据产业现状调查》，韩国15.1%的交通、运输、物流业、14%的批发零售业、12.8%的信息通信及教育服务业、11.6%的金融、保险及公共行政、国防领域企业拟开拓数据市场。

6.2.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网络零售】

据韩国统计厅发布数据，2021年，韩国内网络商品零售额为142.8万亿韩元（约合1151.6亿美元），占整体零售额的27.5%，占比较2020年提升0.8个百分点。2022年一季度，韩国内网络商品零售额为37万亿韩元（约合298.2亿美元），占整体零售额的28.5%，占比较2021年提升1个百分点。

【跨境电商】

据韩国统计厅发布数据，2021年，韩国对华跨境电商（网络直购）贸易额为4.9万亿韩元（约合39.5亿美元），占韩国跨境电商总贸易额的52%。其中，韩国对华跨境电商出口额为3.6万亿韩元（约合29亿美元），占韩国跨境电商出口额的82.9%；自华跨境电商进口额为1.3万亿（约合10.5亿美元），占韩国跨境电商进口额的26%。

2021年，韩国跨境电商主要出口商品为化妆品、服装、家电、食品和音乐CD等，中国是韩国最大跨境电商出口市场；主要进口商品为家电、通信机器、化妆品、生活用品、儿童用品、运动用品等，中国是韩国第二大跨境电商进口来源地。

【智慧物流】

韩国新建电子商务（E-commerce）物流园区，设立超过30个配送支援设施，对数字物流试运行项目进行支援，推动氢燃料货车、配送用两轮电动车的使用。

【移动支付】

2020年7月，韩国公布“数字金融综合革新方案”，利用AI、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引入MyPayment支付平台、综合支付结算企业，制定了客户资金保护、电子金融事故保护等用户保护体系，构建数字支付清算制度，开发“my-ID”身份认证软件等，强化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促进数字金融创新。2021年，韩国移动端网络消费达138.1951万亿韩元（约合1113.6亿美元），同比增长27.6%，占网络消费的71.6%。2022年一季度，移动端网络消费达37万亿韩元（约合298.2亿美元），同比增长18%，占网络消费的75.3%。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2020年8月，韩国科技信息通信部发布了《未来移动通信研发推进战略方案》，旨在掌握核心技术，在全球最早实现6G商用，为引领全球6G市场奠定基础，为此，韩国拟在2021-2025年投入2000亿韩元（约合1.8亿美元）推动核心技术研发，最终实现超强性能、超宽频段、超高精度、超大空间、超级智能、超安全性的6G服务。韩国新政府于2022年5月出台的“110大国政课题”提出，在2024年前完成“5G全国网”建设。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22年4月，韩国科技信息通信部发布公告征集大数据平台及中心建设项目，整体预算为346亿韩元，每个大数据平台项目计划拨付预算28.2亿韩元（约合227.2万美元）；每个大数据中心项目计划拨付预算4.1亿韩元（约合33万美元）。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跨境电商规划】

2021年，韩国各部门分别推出了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韩国海关构建跨境电商“出口目录转换申报系统”，电商平台企业在向物流企业提供配送信息的同时可以进行出口申报，与大型电商企业签订协议，试点利用电商订单、结算等数据提前开展海关审

查。韩国贸易协会推出电商服务网站（utradehub.or.kr），提供跨境电商销售信息，并支持相关企业开展出口申报和配送业务。

【智慧物流规划】

2022年5月，韩国新政府出台“110大国政课题”，其中涉及智能物流的主要包括：推广人工智能理货等智能物流手段，为开展无人配送业务提供法律依据；建设智能港口和数字海上交通网。

【数字货币规划】

2022年1月，韩国央行宣布自2021年8月开始的第一阶段央行数字货币（CBDC）流通测试已成功完成，将于2022年上半年继续开展第二阶段测试，拟新增数字资产交易、线下支付、跨境汇款等多种测试。但韩国央行表示，目前没有发行CBDC的计划。

【网络安全规划】

“110大国政课题”提出，要构建涵盖传统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国民生活等领域的新型网络安全模式，从政府层面推动网络防御体系建设及国际合作，构建全球网络威胁快速应对及防控体系；提高有关产业及技术竞争力，培养专业人才。为此，将推动设立总统直属的国家网络安全委员会及政府民间联动的网络合作体系，构建免受网络攻击的“数字平台”政府，加强AI、量子通信等领域技术研发并加强国家合作以增强网络风险防御能力；启动“10万人才培养项目”，储备网络战人才力量。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1）出台支持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

“110大国政课题”提出，要打造世界顶级的数字平台政府，为国民提供综合性、预防性和个性化的行政服务，构建跨部门的数据、服务平台，便利数据及服务的开放、连接和利用；推动主力产业首先实现数字转型，引入数字技术提高主力产业生产效率和附加值，通过建设产业数据平台及成立行业数字联盟打造新商业模式，加强对企业数字转型等活动的税收支持力度；针对数字产业需求，推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相关技术研发；年内制定“数字贸易发展路线图”，扩大数字贸易网络。

（2）与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包括《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法》《网络安全业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使用和保护信用信息法》《促进信息通信网的运用及信息保护法》《智能信息化基本法》《促进智能机器人开发与推广法》《促进智能电网建设及使用法》《智能型海上交通信息服务提供及使用法》和《网络投资金融业及用户保护法》等。

（3）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韩国未对数字经济相关行业设置外商投资准入限制。韩国鼓励外商对智能信息、新一代网络及安全、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机器人等领域进行技术投资并提供税收减免、现金补贴等支持。

6.5 中国与韩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韩国润亨丰贸易有限公司（韵达快递）在韩国成立全资子公司，2020年1月开始进军跨境电商领域。目前，该公司已覆盖所有韩国主营电商平台，取得较好经营业绩。此外，阿里巴巴、京东、腾讯、携程、唯品会等我电子商务知名企业大都在韩设有法人或机构。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韩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2009年，韩国政府颁布“绿色增长国家战略”，拟通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发展绿色产业等，降低能源消耗，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生态环境友好型经济增长，构建“以绿色技术和清洁能源创造新的增长动力和就业机会的国家发展新模式”。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新政党政促进本部】

2021年，为推进落实“韩版新政”，时任总统文在寅领导的政府成立党政合作机制“韩版新政党政促进本部”，2021年9月召开第六次会议后处于停滞状态。

【碳中和委员会】

2021年4月，文在寅政府整合原有的绿色增长委员会、国家气候环境会议、雾霾特别对策委员会等3个机构，成立总统直属机构“2050碳中和委员会”，统管应对气候变化与碳中和政策。2022年5月，尹锡悦政府为保障碳中和核心技术CCUS（碳捕捉、利用与封存）顺利推进，联合“2050碳中和委员会”与产业通商资源部、科技信息通信部、环境部、海洋水产部等成立了CCUS产业技术特别工作小组。

7.1.3 绿色发展情况

【能源】

为实现203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文在寅政府大力发展氢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提升液化天然气（LNG）发电比例，关停多个老旧的核电站发电机组。而尹锡悦政府则大力发展核电事业，重启新韩蔚核电站3号、4号机组，计划将核电占韩国总发电量的比例由目前的27%提高到30%，同时，组建由政府部门、韩国电力公社、金融及

核电企业参与的“核电出口战略推进团”，计划2030年前出口十座核电站。

2020年，随着《促进氢经济和氢安全管理法》的发布，韩国现代汽车、SK、斗山、浦项、韩华和晓星等大企业纷纷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发展氢能源经济。现代汽车、SK集团、乐天集团、POSCO集团等15家企业成立“韩国氢能商业峰会”，推动企业间氢能合作，并向政府提出政策意见。浦项制铁、三星工程和乐天化学签署了《构建国内外氢气事业开发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加强在氢能方面的合作与开发。2022年，“韩国氢能商业峰会”与贝莱德、黑石集团等全球投资机构共同成立“全球氢能联盟”，计划在2030年前投资43.3万亿韩元，推进环保氢技术的商业化进程。

2022年5月，由韩国牵头、中、美、英、德等国氢气相关协会共同参与的“全球氢气产业联盟（GHIAA）”成立，韩国被推举为首任议长国。

【交通】

2021年5月4日，韩国国土交通部发布《关于开发限制区域指定及管理的特别措施施行令》修正案，允许在绿化带内的出租车、全税巴士、货车等停车地设立氢能车、电动车充电站，提高氢能车、电动车使用率。国土交通部自2021年起实施氢能源货车购车补贴政策，计划以氢能源货车逐步替换现有柴油货车，到2030年氢能源货车总量增至1万台。

自2010年开始，韩政府鼓励流通企业利用铁路运输货物代替公路运输，截至2021年共投入353.8亿韩元补贴运费差价，实现温室气体减排207.5万吨。

【建筑】

2021年4月国土交通部公布，由韩政府投资95亿韩元、民间投资34亿韩元、耗时4年成功研发“城市资源循环技术”，即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食品垃圾、污水污泥等城市产生的各种废物，将其转换成城市能源再利用。

【海运造船】

海洋水产部计划通过推动技术开发和普及国际标准化，到2050年分三个阶段实现无碳船舶商用化。

【金融】

2021年，文在寅政府表示将筹建约4万亿韩元（约合35.7亿美元）规模的韩国版新政基金，支援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碳中和未来技术开发。截至2025年，韩国将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8%（大约73.4万亿韩元，约合655.4亿美元）投资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绿色移动体系等绿色新政领域。

2022年，尹锡悦政府计划以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进行绿色转型，对碳中和领域提供政策性支持，扩大对金融业“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ESG）”的资金支持。将农业直接补贴预算增至5万亿韩元，助力中小农户实现“碳中和”。

7.1.4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韩国加入的国际协定有《巴黎协定》《国际环境公约》。

加入的国际组织：

- (1)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Global Green Growth Institute, GGGI）。
- (2) 绿色增长和全球目标2030联盟（Partnering for Green Growth and the Global Goals 2030, P4G）。
- (3) 国际认证合作论坛（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2020年12月15日，韩国国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韩国“2030温室气体减排目标（NDC）”和“2050长期低碳发展战略（LEDS）”。2030年韩国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7年减少24.4%。韩国已于2018年实现碳达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为5.36亿吨。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2020年和2021年，文在寅政府先后发布了以先导型低碳经济和包容社会为主轴的“韩版新政”和“韩版新政2.0”。2020年12月，文在寅政府发布了《2050碳中和促进战

略》，宣布将主要能源供应来源转换为可再生能源，培育可再生能源、氢能源、能源IT等三大能源新产业。

2021年11月，文在寅政府继颁布《氢能经济发展及氢安全管理法》后制定首个法定氢经济基本规划，计划在2050年前将加氢站扩增至2000座，减排超2亿吨温室气体，氢气在最终能源总消耗中占比达到33%，在总发电量中占比达到23.8%。

2022年5月，尹锡悦政府发布“110大国政课题”，表示为实现2030年温室气体减排40%的目标，将尽快重启新韩蔚核电站3、4号机组建设，把核电作为重要手段，并将其纳入绿色分类体系，加大对绿色投资的支持力度。同时，增设地方自治团体碳中和支援中心，以低碳生活积分制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城市。建设绿色融合产业集群，集中培育气候科技、环境物联网等绿色产业。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7.3.1 支持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文在寅政府于2020年发布了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韩版新政”，计划到2025年，在绿色能源产业投入11.3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649亿元)，将国内再生能源发电容量从2020年的12.7GW提升至42.7GW。2021年7月公布了“韩版新政2.0”，计划在绿色新政领域投入4.8万亿韩元，构建产业界碳减排体系。

7.3.2 绿色经济及碳排放相关法律法规

2010年，韩国制定并实施了《低碳绿色发展基本法》，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绿色增长国家战略、绿色经济产业、气候变化、能源等项目以及各机构和各单位具体的实行计划。此外，该法还对实施气候变化和能源目标管理制度、温室气体中长期的减排目标、温室气体综合信息管理体制以及低碳交通体系等相关内容做了说明。

2012年，韩国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及交易法》。此后，陆续制定了《第一次实施规划（2015-2017）》和《第二次实施规划（2018-2020）》。此外，韩国政府先后颁布了《碳汇管理和改进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年）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配套制度等，从立法层面上保障了韩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顺利运行。

2015年1月，韩国启动了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KETS-Korea Emission Trading Scheme），成为东亚地区第一个启动碳交易市场的国家。

2021年，韩国在全球率先制定《氢能经济发展及氢能安全管理法》，积极发展氢能产业。

2021年9月，韩国出台《碳中和绿色增长基本法》，明确了实现2050碳中和国家目标的法定程序及政策手段；2022年3月通过了该法施行令，将2030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NDC）上调至40%，引入“温室气体减排认知预算制”和“影响气候变化评价”体系，鼓励培育绿色产业，加大对绿色金融、技术开发事业等的投资。

7.3.3 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有关政策

韩国在外商投资方面始终倡导国民待遇原则。韩政府发布的《外商投资指南2021》中明确“外国投资商和外国投资企业除了在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在企业经营方面，享受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相同的待遇。”韩国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投资污染行业绿色改造无特别优惠政策。

7.4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部分中资企业在韩参与了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合作，某电力企业在韩收购当地电力企业，在稳健经营既有项目的同时，积极拓展对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合作，目前正在积极开发1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

8.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韩国商业机会较多，但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因此，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1）外部政治风险

周边国家关系、半岛局势等安全问题是韩国外部政治风险因素之一。半岛局势不稳给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增加了一定的政治风险。

（2）韩方对本国中小企业存在一定保护行为

韩政府以民间组织规定形式对中小企业提供保护，如执行“中小企业适合业种”规定，外企无法进入该领域。因该项政策不是以立法形式，很多外国投资者并不了解该政策。

（3）劳资纠纷风险

韩国很多工会处于较强势地位，每年都会在春季和夏季协商中要求增加工资和福利待遇，企业并购、雇佣和解雇工人等均需要工会配合。如果要求无法满足，工会通常会采取罢工、抗议等方式。

（4）对技术外流存在一定保护倾向

对以并购形式投资造成的技术外流，韩国政府通过法律和规章加强高新技术外流的预防和惩治，存在一定保护倾向。

8.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韩国经营应做到以下几点：

（1）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需充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法规，吃透相关投资协议、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文本，审慎决策。

（2）注意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充分了解合作方的信誉、实力、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3）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当地防疫政策等，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劳务合规方面，中资企业应为劳务人员办好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后再工作，避免出现合规问题。

（4）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5）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6）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详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预警和紧急回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依法给员工上保险；加强对派出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施，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针对疫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准备好隔离点并与医院建立联系。

（7）做好劳务救济工作

在韩国如果发生劳务纠纷，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或通过韩国雇佣劳动部及其下属的工作环境局、有特殊关切工人局以及员工补偿委员会等机构寻求救济。

（8）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

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这些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等。

9. 韩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韩国疫情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韩国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28,534,558例，累计死亡病例31,674例，每百人接种疫苗 257.01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87.17%，加强免疫接种率65.63%。

韩国国内陆续发现了奥密克戎BA.1、BA.2、BA.4和BA.5等变异病毒，确诊病例一度激增。2022年4月18日起，韩国全面解除了保持社交距离防疫措施，取消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时间和私人聚会人数限制。4月25日起，防疫部门将新冠肺炎传染病等级由甲类下调至乙类。2022年5月2日起，取消在室外佩戴口罩的要求。2022年5月15日至21日的一周，韩国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评估降至“低”等级，确诊病例连续九周保持减少趋势，病毒传播指数连续八周小于1。

9.1.2 疫情对韩国经济的影响

2020年3月之后疫情对韩国经济的影响开始逐步显现。国际社会采取国境封锁、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进一步加剧了外部市场需求的萎缩。韩国汽车、电子、石化等产业首当其冲，停工停产现象频发，企业业绩下滑，对外产业链、供应链偶有断裂；消费、就业、生产、贸易、金融市场等各项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2022年4月，韩国全面解除保持社交距离防疫措施后，服务业逐步恢复，但受疫情和俄乌危机影响，进口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2022年4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4.8%，创下2008年10月以来的新高。

9.2 疫情防控措施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1) 2022年4月1日起，对所有完成疫苗接种的入境人员免除隔离。完成疫苗接种人员指完成第二剂（杨森疫苗为一剂）疫苗接种后经过14天且在180天以内的人员，以

及接种了第三剂的人员。

(2) 2022年5月23日起，入境人员可以提交入境前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医疗机构24小时以内快速抗原检测阴性证明。目前仅认可医疗机构的快速抗原检测结果，不认可个人使用快速抗原试剂盒检测的结果。

2022年6月1日起，重新开始发放短期访问（C-3）签证和电子签证。恢复2020年4月暂停的短期往返签证的效力。

(3) 2022年6月8日起，全面解除入境隔离限制，入境人员仅需在入境前后各进行1次病毒检测即可（入境前的核酸检测或快速抗原检测，入境后3日内的核酸检测）。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1) 2020年6月3日，韩国继续出台措施强化进口野生动物管理，从进口许可、检疫通关、市场流通和疾病管理等四个方面，强化对可能与新冠病毒有关的野生动物进口管理。

(2) 2020年3月6日至6月30日，韩国曾修订《传染病预防管理法实施条例》，全面禁止卫生口罩、洗手液、防护装备以及熔喷布出口或运往国外。目前，已解除对上述物品的出口限制。

9.3 后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财税政策】

(1) 成立疫情税政应对小组。在国税厅及全国7个地方税务局、125个基层税务所设立“新冠肺炎税政支援专责应对小组”，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税政支援。

(2) 加大出口支援。出台《提高出口动力方案》，通过举行在线展会、网上洽谈等贸易促进活动，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平台海外营销，对韩国产诊断试剂予以快速批准，并提供物流、通关、营销方面支援，促进生产和出口。

(3) 帮扶中小企业和弱势群体。重点对中小企业减税降费；向因严格防疫措施造成损失的320万户小工商业者发放100万韩元的补贴，给予因疫情无法上学或需隔离的残

疾学生每月30万韩元的补助金；面向全民推出消费支援金，刺激消费。

(4) 重点扶植严重受损产业和支柱产业。包括航空、旅游、免税店、文化娱乐、海运、造船、电力等。

【金融政策】

(1) 推出“民生金融稳定一揽子计划”。以低息贷款、信用担保、延长还贷期限、简化审批流程等形式帮扶受疫情影响较重以及涉及创新增长、材料、零部件、设备领域的企业。

(2) 成立基于产业稳定基金。通过政府发行的国家担保紧急债券筹措基于产业稳定基金，对航空、海运、汽车、造船和机械等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面临困难的7大基于产业提供支援。

(3) 维持股市、债市等金融市场的稳定。

【产业政策】

韩国新政府于2022年5月出台的“110大国政课题”提出，要培育核心战略产业，实现经济新一轮飞跃，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实现制造业等主力产业优化升级，进行数字、绿色转型；二是保持半导体、人工智能、电池等现有优势产业领先优势；三是将生物健康产业培育为出口主力产业，加大疫苗及治疗药物研发，提高应对传染病能力；四是加强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实现制造业革新、促进服务业出口。

【贸易政策和外资政策】

(1) 贸易政策。韩新政府上台后，着手制定新产业通商战略，以推动产业与贸易协同发展、先手应对全球供应链危机为目标，以数字贸易和绿色贸易为引领，因地制宜深化区域合作，主导制定区域贸易规则，激发对印太地区市场出口的活力；同时，帮助企业解决供应链、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领域的困难，争取尽早跻身世界前五大出口强国。

(2) 外资政策。通过立法，将外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纳入外资范畴；把高新技术及产品项目（韩《产业发展法》规定高新技术行业共包含33个领域的2990项技术）纳入现金补贴对象；积极实施线上招商、在线洽商、线上申报等非接触招商举措；做好

对现有外资项目的帮扶,加强信息沟通,积极宣传韩防疫政策、应对举措、经济动向等。

附录1 韩国水电油气价格一览表

【水价】

附表1-1 首尔市家庭用水和一般用水的使用费率表

行业划分	用水量（单位：m ³ ）		单价（单位：韩元）
家庭用	上水		480
	下水	0-30	400
		30-50	930
		>50	1420
一般用(营业场所、企业)	上水		1150
	下水	0-30	500
		30-50	1000
		50-100	1520
		100-200	1830
		200-1000	1920
		>1000	2030
水利用负担金	每立方米	170（注：地下水为400韩元）	

资料来源：http://i121.seoul.go.kr/cs/cyber/front/cgcalc/NR_cgCalcHomePurpose.do?_m=m1_3_1

【电价】

夏季（7.1-8.31），其他季节（1.1-6.30，9.1-12.31）

附表1-2 住宅用电费用表

住宅用电 (单位：度)	低压		高压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 进计费，韩元/度）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 计费，韩元/度）
0-200	910	93.2	730	78.2
201-400	1600	187.8	1260	147.2
>400	7300	280.5	6060	215.5

住宅用电 (单位:度)	低压		高压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 计费,韩元/度)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 计费,韩元/度)
0-300	910	93.2	730	78.2
301-450	1600	187.8	1260	147.2
>450	7300	280.5	6060	215.5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注:高压住宅用电适用于同韩国电力公社签署集体用电合同的住宅小区,其余分散用户适用低压住宅用电。

产业用电1(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4-300 kWh之间的用户)。

附表1-3 产业用电费用表

构成	基本费 (韩元/kWh)	用电费用(韩元/千瓦时)			
		夏季(6~8月)	春·秋季(3~5, 9~10月)	冬季(11~2月)	
低压电	5550	80.9	59.1	79.2	
高压A	选择 I	6490	89.5	65.8	89.4
	选择 II	7470	84.7	61.2	82.9
高压B	选择 I	6000	88.3	64.7	87.9
	选择 II	6900	83.6	60.1	81.8

产业用电2(适用于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300kWh以上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 (韩元 /kWh)	时间段	用电量费用(韩元/千瓦时)			
			夏季(6~8月)	春·秋季(3~5, 9~10月)	冬季(11~2月)	
高压 A	选择 I	7220	低负荷	61.5	61.5	68.5
			中负荷	114.4	84.0	114.6
			高负荷	196.5	114.7	172.1
	选择 II	8320	低负荷	56.0	56.0	63.0
			中负荷	108.9	78.5	109.1
			高负荷	191.0	109.2	166.6
	选择 III	9810	低负荷	55.1	55.1	62.4
			中负荷	108.3	77.2	108.5

			高负荷	178.6	100.9	155.4
--	--	--	-----	-------	-------	-------

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负荷量规定：

时间段	夏季，春·秋季	冬季
	(6月~8月) (3月~5月, 9月~10月)	(11月~2月)
低负荷时间段	23:00~09:00	23:00~09:00
中负荷时间段	09:00~10:00 12:00~13:00 17:00~23:00	09:00~10:00 17:00~20:00 22:00~23:00
高负荷时间段	10:00~12:00 13:00~17:00	10:00~12:00 17:00~20:00 22:00~23:00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气价】

附表1-4 天然气费用表

全国统一批发价格		
实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单位		韩元/MJ（附加税另计）
住宅用		14.5851
一般用	冬季（1~3月，12月）	13.1668
	夏季（6~9月）	12.9259
	其他月份（4~5月，10~11月）	12.9469
采暖制冷用	冬季（1~3月，12月）	20.6385
	夏季（5~9月）	12.9986
	其他月份（4，10~11月）	19.7163
产业用	冬季（1~3月，12月）	19.6889
	夏季（6~9月）	18.7785
	其他月份（4~5月，10~11月）	18.8502
热电联供用	冬季（1~3月，12月）	18.0322
	夏季（6~9月）	17.4574
	其他月份（4~5月，10~11月）	21.1616
平均		16.4948

资料来源：韩国燃气公社

注：发电用天然气价格（适用于发电规模100MW以上的直供发电厂），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动，2022年5月一般发电厂、合作发电厂价格分别为每GJ19661.37、19598.37韩元（1GJ=1000MJ）。

附录2 韩国投资相关法规和政策一览表

附录2.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法人税】

附表2-1 法人税税率（2021年以后）

法人类型 所得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抵扣
营利性 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韩元
	200-3000亿韩元	22%	42000万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上	25%	942000万韩元
非营利 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韩元
	200-3000亿韩元	22%	42000万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上	25%	942000万韩元
联合法人	20亿韩元以下	9%	--
	20亿韩元以上	12%	6000万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所得税】

附表2-2 综合所得税税率（自2021年起）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税额
1200万韩元以下	6%	--
1200万韩元至4600万韩元	15%	72万韩元
4600万韩元至8800万韩元	24%	582万韩元
8800万韩元至1.5亿韩元	35%	1590万韩元
1.5亿韩元至3亿韩元	38%	3760万韩元
3亿韩元至5亿韩元	40%	9460万韩元
5亿韩元至10亿韩元	42%	17460万韩元
10亿韩元以上	45%	38460万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增值税】

附表2-3 增值税税率（自2021年7月起）

类别	征税标准	税率	不同行业 增值率
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 超过8000万韩元）	所有行业	10%	--
简易纳税人（年销售额 8000万韩元以下）	零售、餐饮、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	10%	15%
	制造业、农林渔业、小件货物专运业	10%	20%
	住宿业	10%	25%
	建筑业、运输及仓储业（小件货物专运业除外）、通信业	10%	30%
	金融及保险类服务业、科技类服务业（摄像类除外）、设备管理及房屋租赁服务业、房地产类服务业	10%	40%
	其它服务业	10%	30%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个别消费税】

附表2-4 个别消费税税率

序号	品名	税率
第1号	老虎机、娱乐用博彩用具	20%
	狩猎用枪炮类	20%
第2号	宝石	20%
	贵金属制品	20%
	高级包	20%
	高级手表	20%
	高级毛皮及制品	20%
	高级地毯	20%
第3号	超过2000CC的轿车或野营用汽车	5%
	2000CC以下轿车（1000CC以下微型车除外）或两轮车	5%
	电动轿车	5%
第4号	汽油及替代油	475韩元/升
	柴油及替代油	340韩元/升
	煤油及替代油	90韩元/升
	重油及替代油	17韩元/升
	丙烷（LPG）	20韩元/公斤
	丁烷（LPG）	252韩元/公斤
	非发电用天然气（LNG）	60韩元/公斤
	其他燃料油	90韩元/升
	烟煤	46韩元/公斤
第5号	卷烟	594韩元/20支
	烟袋烟	21韩元/克
	卷烟叶	61韩元/克
	手卷烟	21韩元/克
	电子烟	370韩元/毫升

	水烟	422韩元/克
	嚼烟	215韩元/克
	鼻烟	15韩元/克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适用关税税率】

关税适用税率依次按如下顺序确定：

①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定国家商品紧急关税、农林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税率

②国际合作关税、优惠关税、WTO协定税率、FTA税率、CEPA协定税率

③调整税率、配额税率

④特惠关税税率

⑤暂定税率

⑥基本税率

对进出境旅客及国际飞行器、运输工具上的乘务员所携带进境物品、邮递物品、在国外修理交通工具或更换零配件时使用的物品、托运物品等适用简易税率。

【进口关税税率】

附表2-5 2021年韩国自华进口前十位商品关税税率

排位	HS 2位编码	商品名称	基本税率
1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0-16%
2	84	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	0-13%
3	72	钢铁	0-8%
4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类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的有机和无机化合物钢铁制品	0-20%
5	29	有机化学品	0-8%
6	39	塑料及其制品	0-8%
7	73	钢铁制品	0-16%
8	90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查、精密和医疗用	0-8%

		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	
9	94	家具、寝具、照明设备	0-13%
10	87	除铁路和轨道用之外的车辆及其配件和附属品	0-8%

资料来源：韩国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

附录2.2 贸易法规和政策

【主要贸易法规】

附表2-6 韩国主要贸易法规及网址

法规名称	网址
对外贸易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8C%80%EC%99%B8%EB%AC%B4%EC%97%AD%EB%B2%95#undefined
对外贸易法施行令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8C%80%EC%99%B8%EB%AC%B4%EC%97%AD%EB%B2%95+%EC%8B%9C%ED%96%89%EB%A0%B9#undefined
贸易保险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AC%B4%EC%97%AD%EB%B3%B4%ED%97%98%EB%B2%95#undefined
贸易保险法施行令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AC%B4%EC%97%AD%EB%B3%B4%ED%97%98%EB%B2%95+%EC%8B%9C%ED%96%89%EB%A0%B9#undefined
贸易保险法实施细则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AC%B4%EC%97%AD%EB%B3%B4%ED%97%98%EB%B2%95+%EC%8B%9C%ED%96%89%EA%B7%9C%EC%B9%99#undefined
关税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A%B4%80%EC%84%B8%EB%B2%95#undefined
外汇交易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

	&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99%B8%ED%99%98%EA%B1%B0%EB%9E%98%EB%B2%95#undefined
电子贸易促进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A0%84%EC%9E%90%EB%AC%B4%EC%97%AD+%EC%B4%89%EC%A7%84%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undefined
电子贸易促进法施行令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A0%84%EC%9E%90%EB%AC%B4%EC%97%AD+%EC%B4%89%EC%A7%84%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EC%8B%9C%ED%96%89%EB%A0%B9#undefined
电子贸易促进法实施细则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A0%84%EC%9E%90%EB%AC%B4%EC%97%AD+%EC%B4%89%EC%A7%84%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EC%8B%9C%ED%96%89%EA%B7%9C%EC%B9%99#undefined
调查国际不公平贸易行为和受伤害企业救助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B6%88%EA%B3%B5%EC%A0%95%EB%AC%B4%EC%97%AD%ED%96%89%EC%9C%84+%EC%A1%B0%EC%82%AC+%EB%B0%8F+%EC%82%B0%EC%97%85%ED%94%BC%ED%95%B4%EA%B5%AC%EC%A0%9C%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undefined

附录2.3 韩国经济自由区相关情况

附表2-7 韩国经济自由区情况

名称	位置	推动建设时间	面积 (km ²)	重点招商产业
仁川经济自由区	仁川市延寿区、中区、西区	2003-2030	122.42	商务IT、物流、旅游休闲、金融
釜山—镇海经济	釜山市（江西区）、	2004-2027	51.1	依托釜山新港的物流和国

自由区	庆尚南道（昌原市）			际业务、尖端零部件材料、研发、疗养娱乐、信息技术、旅游休闲、文化教育
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	全罗南道（丽水、顺川、光阳）、庆尚南道（下洞郡）	2004-2030	59.6	新型尖端零部件、钢铁及金属、研发、服务业、新能源、旅游休闲、运输设备
大邱—庆北经济自由区	大邱市（京山、永川）、庆尚北道（浦项）	2008-2022	18.46	汽车及机械零部件、清洁能源、生物制药、医疗器械、IT
东海岸经济自由区	江原道（江陵、东海）	2013-2024	4.33	尖端原材料、高端海洋综合旅游产业
忠北经济自由区	忠清北道青原、忠州	2013-2020	4.88	IT、BT（生物医药）、尖端产业、航空
京畿经济自由区	平泽市、始兴市	2008-2027	5.24	汽车配件、物流、电子、化学、住宅观光、医疗、无人设备研发、教育
光州经济自由区	光州市南区、北区、光山区	2020-2025	4.37	AI、新能源汽车、生物医用材料、智慧能源
蔚山经济自由区	蔚山市南区、北区、蔚州郡	2020-2030	4.7	氢能源汽车配件、氢能源燃料电池等氢能相关产业

注：相关政策详见经济自由区企划团网站（www.fez.go.kr）。

附录2.4 外资准入政策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韩国对涉及公共性的61个行业，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领域、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商投资（详见下表）。

附表2-8 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1	邮政业（61100）
2	中央银行（64110）

序号	行业名称
3	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等开发金融机构（64912）
4	个人共济业（65301）
5	公司共济业（65302）
6	年金业（65303）
7	金融市场管理业（66110）
8	其他金融支援服务业（66199）（除了票据交换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外的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允许外国人投资）
9	立法机关（84111）
10	中央最高执行机关（84112）
11	财政及经济政策行政（84114）
12	其他一般性公共行政（84119）
13	政府机关一般性辅助行政（84120）
14	教育行政（84211）
15	文化及旅游行政（84212）
16	环境行政（84213）
17	保健及福利行政（84214）
18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84219）
19	劳动行政（84221）
20	农林水产行政（84222）
21	建设及运输行政（84223）
22	通信行政（84224）
23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84229）
24	外交行政（84310）
25	国防行政（84320）
26	法院（84401）
27	检察院（84402）
28	教导（监狱）机关（84403）（民营监狱允许外国人投资）
29	警察（84404）
30	消防署（84405）

序号	行业名称
31	其他司法及公共秩序行政（84409）
32	社会保障行政（84500）
33	幼儿教育机关（85110）
34	小学（85120）
35	初中（85211）
36	普通高中（85212）
37	商业及信息产业高中（85221）
38	工业高中（85222）
39	其他技术及职业高中（85229）
40	专门大学（85301）
41	大学（85302）
42	大学院（研究生院）（85303）
43	特殊学校（85410）
44	终身教育设施（85630） （非学历的以成人为对象的终身教育机关可以允许外资）
45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关（85699） （其中补习班可以依法允许外国人投资）
46	演出艺人（90131）
47	非演出艺人（90132）
48	产业团体（94110）
49	专家团体（94120）
50	劳动组合（工会）（94200）
51	佛教团体（94911）
52	基督教团体（94912）
53	天主教团体（94913）
54	民族宗教团体（94914）
55	其他宗教团体（94919）
56	政治团体（94920）
57	环境运动团体（94931）
58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94939）

序号	行业名称
59	其他协会及团体（94990）
60	驻韩外国使领馆（99001）
61	其他国际及外国机关（99009）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规定》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

附表2-9 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01110）	除水稻及大麦种植外，给予许可。
肉牛饲养业（0121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2012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给予许可。
其他有色金属提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2421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给予许可。
原子能发电（核电）业（35111）	未开放
水力发电业（35112）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司买入的发电设备总和低于韩国国内全部发电设备的30%时，给予许可。
火力发电业（35113）	
太阳能发电业（35114）	
其他发电业（35119）	
输电及配电业（3512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外方持有表决权股份低于韩方第一大股东时，给予许可。
电力销售业（35130）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搬运及处理业（38240）	除韩国《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项目外，给予许可。
肉类批发业（46313）	外商投资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内港旅客运输业（50121）	仅限于韩国朝鲜间旅客或货物运输且与韩国船舶公司合作、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内港货物运输业（50122）	
国际航空运输业（51）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国内航空运输业（51）	
小型航空运输业（51）	
报纸发行业（58121）	外资比例低于50%（日报低于30%）时，给予许可。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58122）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无线电广播业（60100）	未开放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短波段电视广播业（60210）	未开放
节目（内容）供应业（60221）	<p>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其中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须低于20%；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应低于10%）时，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广播频道使用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信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p> <p>*节目供应业指韩国《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p>
有线广播业（60222）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应低于20%）时，给予许可。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60229）	<p>外资比例低于49%时，给予许可。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信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p>
有线通信业（61210）	<p>外国政府或外商个人（包括外国政府或个人及特殊利益关系方是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占总股份的15%以上的非盈利法人）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股）之和不超过股份总额的49%时，给予许可。（虽外商不得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当其持股低于5%时可以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信部长官审查认为没有损害韩国公共利益时，有关外国法人可不被视作外资。</p>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61220）	
其他电子通信业（61299）	同上，但附加通信业不在限制范围内。
新闻提供业（63910）	外资比例低于25%时，给予许可。
国内银行（64121）	除农协、水协金融机构外，给予许可。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规定》

附表2-10 韩国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	主要内容	查询网址
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及下位法	<p>文化产业的纲领性法规，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法律保障。旨在对文化产业进行支持和培育，完善文化产业的发展基</p>	<p>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10518&lsiSeq=232165#0000</p>

	础，增强其竞争力，从而为提高国民文化生活的质量、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著作权法及下位法	旨在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及与此相关的邻接权利，谋求对著作进行公平合理的利用，实现大众对文化产品的享受。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10518&lsiSeq=232183
映像振兴基本法及下位法	影像产业的振兴和影像文化的流通。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071221&lsiSeq=81895#0000
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及下位法	出版文化产业的发展，出版物的审查、流通秩序。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00304&lsiSeq=211861#0000
电影及录像制品振兴法及下位法	电影产业的振兴、电影产业发展基金、电影分级和流通、电影院管理、录像制品管理。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00910&lsiSeq=219083#0000
新闻通信振兴法及下位法	保障新闻通信的自由和独立，在提升其公共责任的同时，促进新闻通讯社的健全发展。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10518&lsiSeq=232129#0000
放送法及下位法	韩国广播电视公社的设置和广播电视的制作、销售。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01208&lsiSeq=223633#0000
公演法及下位法	公演艺术产业的振兴、外国人在韩演出、外国公演在韩演出限制、公演场所建设与管理。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01210&lsiSeq=219051#0000
游戏产业振兴法及下位法	游戏产业振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游戏文化的振兴、游戏分级、公平公正的营业秩序、游戏商品的流通和登记。	https://www.law.go.kr/LSW/lsiInfoP.do?efYd=20201210&lsiSeq=219047#0000

附录2.5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2.5.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在韩国可以自由投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合并等方式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

附录2.5.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及韩国当地法院的登记所（设立法人时）、所在辖区的税务署以及外汇业务银行。

附录2.5.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资企业注册程序】 主要包括：

- (1) 外商投资申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Invest KOREA或经营外汇银行）；
- (2) 投资资金汇款至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或携带通关入境；
- (3) 法人设立登记（法院登记所）；
- (4) 法人设立申报及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
- (5) 将交纳资本金汇入该法人在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账户；
- (6)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首次申报机构）。

自然人如投资成立非法人企业时，不必进行法人登记。

【需提交材料】 主要包括：

- (1) 不同类型（新股、原股、长期贷款等）的外商投资申报书2份；
- (2) 证明外国人国籍的材料（外国人的国籍证明书）；
- (3) 外国人是法人或者团体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其它有权机关所发行的登记证，或者可证明有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国家的材料；
- (4) 外国人是个人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市民权证明书、护照等可证明国籍的材料；
- (5) 如外国投资者保有韩国国籍的，可以用所停留的国家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永居权证明书，或者韩国驻外使领馆所发行的在外国国民登记证明书来代替。

【其他附加文件】 包括：

- (1) 关于出资目的物的凭证材料；
- (2) 其他与股份取得相关证明的材料。

韩国各大经营外汇的银行均重视为中国来韩投资客户提供服务。韩国KEB韩亚银行总部设有外国人投资事业部，还在济州道的两个分行内成立了针对中国投资者的综合服务中心，从中国分行抽调中国员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包括注册企业手续在内的一条龙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

附录2.6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2.6.1 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外国人赴韩国工作的部门为法务部下属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

咨询电话：0082-2-500-9013

法规查询网址：www.immigration.go.kr

附录2.6.2 工作许可制度

韩国对外国人在当地就业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签证来实现的，并没有特别的工作许可制度。

附录2.6.3 申请程序

申请可由雇主或本人提出，申请人须具备相关合法条件。对于投资企业人员须为必要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人员，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附录2.6.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签证，须提交护照、签证申请书、派遣书或在职证明、投资企业登记证及其他相关必要材料。

有关具体内容可查询网址：www.immigration.go.kr。

附录2.7 PPP项目申办手续

【PPP模式定义】

韩国PPP模式被称作“民间投资”，主要分为BTO（Build-Transfer-Operate）和BTL（Build-Transfer-Lease）两种。BTO方式为特许经营类型，韩国将其称之为“收益型项目”，竣工后设施所有权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者获得一定期限的经营权，其他方式还包括BOO（Build-Own-Operate）、BOT（Build—Operate-Transfer）。

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港口，通过设施使用者缴费收回成本并获得利润；BTL方式为服务采购类型，韩国将其称为“租赁型项目”。

投资领域主要为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领域的设施，建成后所有权归国家，允许投资者经营一段时间，国家或地方政府以向投资者缴纳租赁费的方式，帮助其回收投资成本。

BLT方式（Build-Lease-Transfer），即投资者建设好社会基础设施后将其租赁给他人，收益一定时期后将其转让给国家和地方政府。

此外，还有上述方式中的两种以上方式的混合型，以及其他民间提议、主管政府部门认可或主管部门在民资设施基本计划中提出的方式。主管部门应在民间企业参与前，在设施基本计划或者面向第三者（民间发起人以外的民间企业或个人）的提议公告中明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

【主管部门】

韩国民间投资政策主管部门为韩国企划财政部。韩国PPP（民间投资）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企划财政部、国会、相关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项目运营主体和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

企划财政部负责民间投资政策制定和相关补偿、建设补贴等预算支持，制定全国的民资项目基本规划并公告社会各界，BTL项目的总投资上限和各个项目的预期投资上限等需要报国会批准；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主管领域的PPP项目选定和投资的全面管理，根据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中长期计划和项目优先顺序等选定实施项目和项目运营主体，并制定本部门的民资设施项目基本计划，报民资项目审议委员会审议论。项目运营主体包括施工方、投资方、设计方、会计法人等。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从技术角度（主要是经济可行性分析）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民间投资者资格调查、审查，协助项目谈判协商。

【项目选取原则】

韩国政府选择PPP的四个原则：一是设施利用者愿意支付高费用享受更好的服务；二是在政府认可可行、利用者可以支付、政府支援部分建设费用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民间投资者的盈利需求；三是如政府预算投资，因预算不足等原因推进缓慢，而民间投资迅速，可在预定期内完成，早期见效；四是民间投资比政府投资更有效。

如政府发起的BTO：

①主管部门选择重要工作中适合民间投资方式进行的项目，在预可行研究阶段根据财政余力、使用费水平等确定是否可以定为民间投资项目并公示。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下项目，由主管部门自行决定为PPP项目，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报企划财政部审批，并由韩国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如果是BTL，该门槛为1000亿韩元）。其后制定设施项目基本计划并公示，明确指定实施者的方法和政府支持内容，提前咨询公共投资管理中心，通报企划财政部（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仍需民间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

②通过公开招标，根据竞标者提出的项目计划和其资格、技术水平和标的价格选出两个以上的协商对象。

③由相关部门对协商对象的方案、预算等开展二次审查，实施合同方案提前咨询公共投资管理中心，指定最后协商对象（中标者）并与其签署实施合同，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还需将最终合同呈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

④中标者提交实施计划，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中标者实施项目建设。

⑤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如民间发起BTO：

①由民间发起者提交项目建议书，政府主管部门接收后交给公共投资管理中心研究，审查该项目是否符合上述四个原则，相关意见反馈给政府主管部门后，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企划财政部，如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还需报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企划部审批或委员会的审议后，主管部门确定其为PPP项目，并公告项目建议书内容。

②如果有其他民间发起者提出不同的建议，须对上述多个建议书综合评价，评选出

一个中标者，如果没有其他发起者提出建议，即指定原提议者为中标者。

③由中标者提交实施计划和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批该计划，中标者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④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附录2.8 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1) 申请人向许可机关或环境部（包括环境部地方分支机构）提交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由相关部门组织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环评项目和范围，并在30天内（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2) 申请人据此直接编制或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并向拟建项目相关地区（市、郡、区）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行政部门于接收草案之日起10天内，在全国范围或项目环评相关地区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公告，就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60天。如相关地区居民提出要求，申请人应自公示之日起10天内举行公开说明会或听证会。征求意见后，如项目计划发生一定比例的改动，需再次征求意见。

(3) 申请人编制正式环境影响评估材料，提交许可机关进行事前审查，并由许可机关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10天内向环境部提出审查协调申请。“环境影响评估材料”应包括：材料摘要、项目简况、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现状、事前环保论证结果（如进行）、已确定的环评项目和范围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居民和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的意见以及申请人对此意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附录等。

(4) 进入审查协调环节后，环境部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进行审议，同时征求环境政策评价研究院等专业机构以及国土交通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决定，并提出环保要求，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编制，以上协调时限为45-60天（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申请人应将环境部提出的环保要求反映到“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之中，并经许可机关确认。

(5) 经环境部同意后，申请人可开工建设。申请人应遵照环境部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许可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开工、竣工或3个月以上中断施工时，应及时通报

许可机关和环境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环境部有权要求进行再评估。有关设施所有权发生转移或法人变更时，应同时继承相关环评义务。

(6) 开工后，申请人应根据规定进行事后环境影响调查，每年1月31日前向环境部提交上一年度调查结果，调查终止时间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分为竣工时、竣工后3年、竣工后5年等3种。

此外，如从事《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第36条规定的有关项目，申请人可向许可机关申请简易评估程序，与一般评估程序不同点在于，可同时进行征求意见和与环境部协商两个环节。

附录3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秘书室，网址：www.president.go.kr
- (2) 国家安保室
- (3) 总统警护处，网址：www.pss.go.kr
- (4) 国家人权委员会，网址：www.humanrights.go.kr
- (5) 高级公职者犯罪调查处，网址：www.cio.go.kr
- (6) 监察院，网址：www.bai.go.kr
- (7) 国家情报院，网址：www.nis.go.kr
- (8) 广播通信委员会，网址：www.kcc.go.kr
- (9) 国务调整室，网址：www.opm.go.kr
- (10) 国家报勋处（升格为长官级），网址：www.mpva.go.kr
- (11) 人事革新处，网址：www.mpm.go.kr
- (12) 法制处，网址：www.moleg.go.kr
- (13) 食品药品安全处，网址：www.mfds.go.kr
- (14) 国务总理秘书室，网址：www.opm.go.kr
- (15) 公正交易委员会，网址：www.ftc.go.kr
- (16) 金融委员会，网址：www.fsc.go.kr
- (17) 国民权益委员会，网址：www.acrc.go.kr
- (18)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网址：<https://www.pipc.go.kr>
- (19) 核能安全委员会，网址：www.nssc.go.kr
- (20) 企划财政部，网址：www.mosf.go.kr

- (21) 国税厅，网址：www.nts.go.kr
- (22) 关税厅，网址：www.customs.go.kr
- (23) 调达厅（负责政府采购），网址：www.pps.go.kr
- (24) 统计厅，网址：www.kostat.go.kr
- (25) 教育部，网址：www.moe.go.kr
- (26) 科技信息通信部（内设次官级“科技革新本部”），网址：www.msit.go.kr
- (27) 外交部，网址：www.mofa.go.kr
- (28) 统一部，网址：www.unikorea.go.kr
- (29) 法务部，网址：www.moj.go.kr
- (30) 检察厅，网址：www.spo.go.kr
- (31) 国防部，网址：www.mnd.go.kr
- (32) 兵务厅，网址：www.mma.go.kr
- (33) 防卫事业厅，网址：www.dapa.go.kr
- (34) 行政安全部（内设次官级“灾难安全管理本部”），网址：www.mois.go.kr
- (35) 警察厅，网址：www.police.go.kr
- (36) 消防厅，网址：www.nfa.go.kr
- (37) 文化体育观光部，网址：www.mcst.go.kr
- (38) 文化财厅，网址：www.cha.go.kr
- (39) 农林畜产食品部，网址：www.mafra.go.kr
- (40) 农村振兴厅，网址：www.rda.go.kr
- (41) 山林厅，网址：www.forest.go.kr
- (42) 产业通商资源部（内设次官级“通商交涉本部”），网址：www.motie.go.kr

- (43) 专利厅（专利主管部门），网址：www.kipo.go.kr
- (44) 保健福祉部，网址：www.mohw.go.kr
- (45) 疾病管理厅，网址：www.kdca.go.kr
- (46) 环境部（新增水资源管理职能），网址：www.me.go.kr
- (47) 气象厅，网址：www.kma.go.kr
- (48) 雇佣劳动部，网址：www.moel.go.kr
- (49) 女性家族部，网址：www.mogef.go.kr
- (50) 国土交通部，网址：www.molit.go.kr
- (51) 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负责世宗市建设和管理），网址：www.naacc.go.kr
- (52) 新万金开发厅（负责新万金地区建设和管理），网址：www.saemangeum.go.kr
- (53) 海洋水产部，网址：www.mof.go.kr
- (54) 海洋警察厅，网址：www.kcg.go.kr
- (55) 中小风险企业部，网址：www.mss.go.kr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 4.1 中国驻韩国使领馆经商机构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100-450 首尔市中区明洞2街27

电话：0082-2-22537521/3

传真：0082-2-22537524

电邮：kr@mofcom.gov.cn

网站：kr.mofcom.gov.cn

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馆

领区：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地址：612-022 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海云台海边路 47 号

电话：0082-51-7424991/2

传真：0082-51-7425446

电邮：tcgprc1@hotmail.com

网站：bushan.mofcom.gov.cn

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

领区：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

地址：503-230 光州广域市南区月山洞 919-6 号

电话：0082-62-385-8874

传真：0082-62-385-8880

节假日值班电话：0082-10-2351-2110

网站：gwangju.china-consulate.org

中国驻济州岛总领事馆

领区：济州特别自治道

地址：690-029 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道南洞 568-1 番地

咨询电话：0082-64-900-8830/8840

24 小时值班电话：0082-10-6576-8838

传真：0082-64-749-8860

网站：jeju.china-consulate.org

附录 4.2 韩国驻中国使领馆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东方东路 20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0700

传真：010-85310726

电邮：chinawebmaster@mofa.go.kr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电话：010-85310814

传真：010-85310815

电邮：chinaeconomy@mofa.go.kr

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 60 号

电话：021-62955000

传真：021-62952629

电邮：shanghai@mofa.go.kr

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领区：山东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邮编：266109

电话：0532-88976001

传真：0532-88976005

电邮：qdconsul@mofa.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

地址：1100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 13 纬路 37 号

电话：024-23853388

传真：024-23855170

电邮：shenyang@mofa.go.kr

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领事馆区友邻三路 18 号

邮编：510310

电话：020-29192999

传真：020-29192963

电邮：guangzhou@mofa.go.kr

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领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国际商务中心 19 楼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51001

传真：029-88351002

电邮：xian@mofa.go.kr

韩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领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4 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165800

传真：028-86165789

电邮：chengdu@mofa.go.kr

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领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4/19 楼

邮编：430022

电话：027-85561085

传真：027-85741085

电邮：wuhan@mofa.go.kr

韩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香港、澳门

地址：香港金钟夏慝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5-6 楼

电话：00852-25294141

传真：00852-28613699

电邮：hkg-info@mofa.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驻大连领事办公室

领区：大连市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5 楼

电话：0411-82356288

传真：0411-82356283

电邮：dalian@mofa.go.kr

附录 4.3 韩国投资服务机构

韩国政府委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及其附属外国人投资支援中心（原 KISC，现 Invest KOREA）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从申请设立到运行的一条龙服务。。

Invest KOREA（隶属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地址：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 13（廉谷洞 300-9）

电话：0082-234607545

传真：0082-234607946/7

网址：www.investkorea.org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在中国共设有 21 个分支机构，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1）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29 层

电话：010-64106162

传真：010-65052310

电邮：yifan2775@kotra.or.kr

（2）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大厦 29 楼 04-07A 号

电话：020-22081600

传真：020-22081636

电邮：canton@kotra.or.kr

（3）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 2 期 1705 室

电话：025-83288991

传真：025-83288991-21

电邮：minoh@kotra.or.kr

（4）大连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世界贸易大厦 45 楼 4505 室

电话：0411-82530051~3

传真：0411-82530050

电邮：kotradlc@kotra.or.kr

(5) 上海

地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上海万都中心 3110 室

电话：021-51088771~2

传真：021-62196015, 62368211

电邮：shanghai@kotra.or.kr

(6) 厦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1 楼 G 单元

电话：0592-2103190~2

传真：0592-2103193

电邮：prince@kotra.or.kr

(7) 沈阳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1703 室

电话：024-31370770

传真：024-31370773

电邮：kotra_sy@kotra.or.kr

(8) 西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1905 室

电话：029-88831060

传真：029-88831056

电邮：xiakbc@kotra.or.kr

(9) 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68 号武汉新世界国贸中心 2001 室

电话：027-59309299

传真：027-59313669

电邮：wuhan@kotra.or.kr

(10) 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706

电话：0371-86163927~9

传真：0371-86163930

电邮：seong@kotra.or.kr

（11）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中心 32 层 3208 室

电话：0731-85640080

传真：0731-85640070

电邮：freestyle@kotra.or.kr

（12）成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2 座 29 楼

电话：028-86723501~6

传真：028-86723507

电邮：401549@kotra.co.kr

（13）重庆

地址：4000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协信中心 C 栋 10-8

电话：023-60391005

传真：023-60391009

电邮：1216484180@kotra.or.kr

（14）青岛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写字楼 2308 室

电话：0532-83887931

传真：0532-83887935

电邮：tao_ktc@kotra.or.kr

（15）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502 室

电话：0571-81103099

传真：0571-81103098

电邮：donbros@kotra.or.kr

(16) 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滨河大道交叉口深圳能源大厦北塔 1205 室

电话：0755-83359991

传真：0755-83359880

电邮：zeonghyang@kotra.or.kr

(17) 天津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 29 层 11 室

电话：022-23296631~3

传真：022-23296634

电邮：shiheun@kotra.or.kr

(18) 长春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B 号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309 室

电话：0431-80519850

传真：0431-80519851

电邮：ccn_kbc@kotra.or.kr

(19) 哈尔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2 1806 室

电话：0451-51107080

传真：0451-51107081

电邮：harbin_ktc@kotra.or.kr

(20) 香港

地址：Room 3102, Central Plaza Building,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00852-25459500

传真：00852-28150487

电邮：kotra5@kotra.org.hk

(21) 台北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号国际贸易大楼 22 楼 2214 室

电话：00886-2-27252324

传真：00886-2-27577240

电邮: kotra.tpe@msa.hinet.net

金张律师事务所

地址: 03170 首尔市钟路区社稷路 8 街 39 世洋大厦

电话: 0082-2-3703-1114

传真: 0082-2-737-9091/9092

电邮: lawkim@kimchang.com

网址: www.kimchang.com

广场律师事务所

地址: 04532 首尔市中区南大门路 2 街韩进大厦 18 层

电话: 0082-2-772-4000

传真: 0082-2-772-4001/2

电邮: mail@leeko.com

网址: www.leeko.com

律村律师事务所

地址: 06180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521Parnas 大厦 38 层

电话: 0082-2-528-5200

传真: 0082-2-528-5228

电邮: mail@yulchon.com

网址: www.yulchon.com

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地址: 首尔市钟路区邮政局路 26 号 Centropolis 大厦 B 座

电话: 0082-2-3404-0000

传真: 0082-2-3404-0001

电邮: bkl@bkl.co.kr

网址: www.bkl.co.kr

和友律师事务所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永东大路 517ASEM 大厦 18、19、22、23、24 层

电话：0082-2-6003-7000

传真：0082-2-6003-7800

电邮：hwawoo@hwawoo.com

网址：www.hwawoo.com

麟律师事务所

地址：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 347, 6、8、10、14 层

电话：0082-2-3477-8500

传真：0082-2-3477-8508

电邮：zhzhang@law-lin.com

网址：www.law-lin.com

SAMJUNG KPMG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6236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152 江南金融中心 27 层

电话：0082-2-2112-0001

传真：0082-2-2112-0002~5

电邮：kr-fmcontactus@kr.kpmg.com

网址：home.kpmg.com/kr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150777 首尔市永登浦区汝矣公园路 111 汝矣岛泰英大厦 3 层

电话：0082-2-2018-3600

传真：0082-2-2018-3660

电邮：apex@apexlaw.co.kr

网址：www.ey.com

德勤安进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7326 首尔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 10 首尔国际金融中心 One IFC 大厦 4-12 楼

电话：0082-2-6676-1000

传真：0082-2-6674-2114

网址：www.deloitte.com/kr

SAMIL PwC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4386 首尔市龙山区汉江大路 92，LS 龙山塔

电话：0082-2-3781-3131

传真：0082-2-3781-3196

网址：www.pwc.com/kr

附录5 中资商会及中资企业一览表

附录5.1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中区七牌路42（蓬莱洞1街）友利大厦1303号

电话：0082-2-37838405

传真：0082-2-37838400

网站：www.chinachamber.kr

附录5.2 韩国中国商会主要会员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02-2184-3318	02-3452-4766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韩国代表处	02-3783-8405	02-3783-8400
3	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分行	02-3788-6670	02-3783-6730
4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	02-399-6275	02-399-6265
5	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	02-6730-3600	02-6730-3789
6	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02-2022-6888	02-2022-6899
7	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	02-3788-3900	02-3788-3901
8	中国光大银行首尔分行	02-3788-3700	02-3788-3701
9	东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728-9121	02-2095-6302
10	中国外运韩国公司	02-3788-8201	02-771-2386
11	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02-3271-6714	02-3271-6770
12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02-779-4741	02-779-4745
13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70-4452-8314	02-556-8391
1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2-6393-5800	02-6393-5808
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33-8802	02-722-6898
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销中心	02-2102-7570	02-518-3395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尔营业部	02-774-6601	02-773-9233
18	中国南方航空韩国区域营销中心	02-1899-5539	02-773-1900
19	韩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2-3456-0808	02-3456-0888
20	京东方韩国法人	031-778-8060	031-778-8066
21	山东省政府驻韩国经济贸易代表处	031-711-8558	031-713-899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驻韩国办事处	02-716-8835	02-719-8858
23	人民网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02-732-5588	02-732-5587
24	江苏悦达集团韩国（首尔）代表处	02-548-8987	
25	方圆（韩国）株式会社	02-3453-9077	02-3453-9076
26	CK国际投资贸易集团株式会社	02-541-1919	02-541-3939
27	株式会社金跃韩国	02-508-8727	02-567-8727
28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韩国工作组		02-380-4999
29	ABL人寿保险	02-3787-7000	02-3787-8787
30	银联国际韩国分公司	02-6488-2890	02-6488-2884
31	招商证券韩国有限公司	02-6292-4031	02-6292-4010
32	韩国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02-3218-6566	02-3218-6565
33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031-685-8012	031-684-5933
34	优保博集装罐韩国公司	02-757-3993	02-757-9696
35	烟台FERRY株式会社	031-684-8827	031-684-8837
36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02-6959-9515	02-6959-9516
37	（株）中国新兴航空	02-318-3050	02-318-0239
38	韩国中国旅行社	02-752-3399	02-757-3737
39	中国航信韩国株式会社	02-547-6501	02-517-8883
40	CTS中国旅行社	02-756-9906	02-756-9909
41	携程韩国公司	02-2251-8866	02-734-8886
42	润亨丰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02-966-8899	02-231-0455
43	山东航空公司首尔支店	02-773-9231	02-776-5051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44	圆通速递韩国分公司	031-986-0208	031-986-0209
45	(株)世凯国际运输	032-765-4716	032-4325-4720
46	光明物流株式会社	031-461-8868	031-460-2188
47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韩国办事处	02-772-5488	02-6008-5201
48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2-6360-3898	02-6360-3899
4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32-743-6990	032-743-6991
50	顺丰国际(韩国)	02-2657-8743	02-2657-8721
51	韩国旅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0-4919-7034	02-6303-0098
52	太平洋联盟韩国(株)	1522-1642	02-565-8898
53	PJ供应链(韩国)	032-282-0282	032-282-0283
54	东北特殊钢韩国(株)	031-319-2077	031-319-2911
5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韩国代表处	02-2038-3291	02-785-3294/5
56	宝和通商(株)首尔事务所	02-508-0893	02-508-0891
57	南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2183-8870/1	02-2183-8872
58	BGM株式会社	070-4422-5900	031-351-4558
59	本溪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02-501-8131	02-834-8131
60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761-8118	02-782-8828
6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6485-8858	02-6486-8858
62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2-6288-0001	02-6288-0099
63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02-6370-5170	02-6370-5177
64	中国电信韩国分公司	02-6971-3788	02-6971-3700
65	中兴通讯韩国分公司	02-559-2402	02-559-2410
66	韩国金淘株式会社	02-2226-5888	02-2226-3888
67	太库加速韩国有限公司	02-3454-1336	02-2188-3060
68	唯品会韩国子公司	02-2256-6666	02-2052-1688
69	株式会社太宝国际	02-564-8787	
7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	02-719-1688	02-3775-1688
71	长城移动韩国公司	02-861-9860	02-8619861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72	大华技术韩国有限责任公司	02-6486-8889	02-868-9889
73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2048-588	032-772-8588
74	中国移动国际韩国有限公司	02-2135-1790	02-2135-1790
75	(株) 博士集团	041-417-1278	041-417-1277
76	Dream CIS	02-2010-4500	02-2010-4593
77	赛格威-纳恩博首尔公司	070-4068-8002	
78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63-8837	02-863-8817
79	畅游韩国分公司	02-2052-3382	02-2052-3381
80	浪潮韩国有限公司	02-706-8912	070-7428-8912
81	晶澳太阳能韩国株式会社	070-4388-3888	02-720-2888
82	(株) LJ POWER	02-477-4177	02-451-0981
83	Accufly AI Co.,LTD		031-627-7828
84	开域韩国公司	02-568-6566	02-568-6567
85	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02-6959-5888	
86	株式会社润康商社	031-411-1689	031-411-1687
87	百事德空气处理设备株式会社	031-975-7183	031-975-6183
88	圣美堂株式会社	02-318-2289	02-3789-2289
89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061-543-8818	061-543-8819
90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驻韩国代表处	02-2739-6206	02-2739-6205
91	恒康(韩国)株式会社	02-585-6929	02-585-6927
92	C&K物产	032-881-6234	032-881-6235
93	海尔电子销售株式会社	02-6213-8815	02-6213-8801
94	荣昌国际贸易分会公司	032-888-9768	032-207-5000
95	建发金属韩国株式会社	02-785-9118	02-785-9117
96	海底捞韩国有限公司	02-6261-8261	070-5167-3140
97	山河韩国株式会社	070-4001-1070	031-274-1070
98	北京同仁堂首尔株式会社	02-735-7989	02-734-7989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99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	02-6303-8185	
100	国茅酒株式会社	031-426-8887	031-426-8887
101	株式会社佳选餐饮策划公司	02-2235-3083	02-2236-3083
102	(株) 凯色丽韩国	02-704-8526	02-714-8527
103	威海国际公司韩国事务所	02-706-0207	02-706-0205
104	中国抚顺对外建设经济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国代表处	02-725-3278/9765	02-725-3599
105	(山东高速集团)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韩国代表处	02-786-6817	02-786-6816
106	华晟商务首尔事务所	02-565-5188	02-563-5185
107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2-785-6188	02-785-7399
108	(株) 中国电视韩国分公司	02-783-6886	02-783-6887
109	唐风汉语韩国株式会社	1666-9588	02-3141-5258
110	(株) 地球村国际教育	02-838-8804	02-838-8812
111	明德国际(株)	02-365-8686	02-365-8687
112	锐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2-2125-5058	02-6280-5118
113	中经网韩国株式会社	02-701-5006	02-701-5063
114	Global East Korea	02-6245-8688	02-572-7716
115	(株) 新华国际	02-861-9195	02-861-9193
116	首尔弘益翻译有限公司	02-333-0890	02-6008-7698
117	盈科外国法咨询律师事务所	02-6951-5183	02-6951-5180
118	盐城市人民政府驻韩国经贸联络处	02-548-8987	
119	湖南省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2-407-8866	
120	延边州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2-755-7025	02-755-7028
121	广东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303-3261	02-303-3263
122	日照市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752-8828	02-752-8829
123	江苏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2183-1238	
124	大连市驻韩国事务所	02-318-8801	02-318-8802
125	威海市政府驻韩国办事处	032-230-5959	032-230-5958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26	延吉市人民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70-7507-8888	
127	牧星韩国株式会社		
128	戴卡韩国有限公司	070-8244-6543	031-707-0411
1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130	筑梦首尔教育咨询株式会社	02-888-8836	
131	(株)朝银远大阀门	031-638-9740	031-638-9750
132	中关村海外科技园韩国有限公司	02-6101-8866	02-6101-9954
133	盈科咨询株式会社	070-4070-5466	02-6951-5180
134	裕行羽毛球	02-733-0225	02-733-0256
135	CSC韩国联络办事处	02-6956-8366	
136	中国船级社釜山分社	051-463-2658	051-463-2657
137	盾安韩国株式会社	070-7450-8163	055-266-4518
138	中国银行大邱分行	053-523-8858	053-523-8861
139	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	051-971-1528	051-941-1528
140	青岛国际工商中心有限公司釜山代表处	051-998-0277	051-998-0279
141	中国首钢国际韩国公司	051-7459-118	051-7459-117
142	中国工商银行釜山分行	051-463-8853	051-463-6880
143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3-6190	051-441-6880
144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051-747-2653	051-747-2651
145	大宝产业(株)	051-711-8980-2	051-980-6889
146	韩中株式会社	061-794-0220	061-794-1220
147	HAM株式会社	061-791-0897	061-791-0898
148	东方石材贸易株式会社	061-795-9887	061-795-8999
149	goodkeeps	061-727-0701	061-727-0702
150	光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61-762-6699	061-762-6799
151	浦项华友循环再生	061-795-1600	061-795-9686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韩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韩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相关优惠政策内容有可能因时间变迁或法律的更改发生变化，请以韩国各级政府的规定和相关法律为准。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谷金生公使衔参赞亲自组织、督促、把关，全处人员认真撰写，参加撰稿工作的人员为：王治林、胡晨沛、葛宏杰、杨军、孙世夫、隋文亮、李雪俊、张瑞、轩颂、王桐、王晓宇，雇员任多彬、朴惠香、张填雅也参与了基础材料搜集。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韩国各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韩国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不能一一列举，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